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49810611A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周少华
 经营范围 合成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盐酸生产销售
 (以上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具体产品以《安全生产许可
 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5月14日至2058年05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马涧镇赤山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1日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兰〔2017〕2号

关于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1000吨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承诺书、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长复核意见，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批复》(兰政发[2016]44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地文号：兰经技备案[2017]12号)，兰溪市马涧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

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企业应积极开展搬迁工作，尽早实现项目入园，本项目为过渡性项目，在政府要求搬迁时，须按承诺无条件进行搬迁。

二、项目拟在兰溪市马涧镇赤山工业园 A 区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为技改项目，关闭原有亚磷酸二甲酯生产线，拆除其生产厂房，新建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车间、罐区，购置搪瓷反应锅、不锈钢密闭型离心机等设备（具体设备详见项目环评文件），设计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项目总投资 303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马涧镇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区域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做好污水收集、达标处理工作，罐区设置围堰，按环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工作，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项目三效蒸发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回收甲苯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碱液吸收废水等生产废水按环评要求一道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再由兰溪市马涧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溪。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做好设备、工艺选型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定期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经处理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后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外排。项目排气筒按项目环评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设置。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片碱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三效蒸发残渣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酒石酸包装袋，碳酸钠包装袋等出售正规单位利用，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厂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并不扰民。

(五)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经计算，认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业主、马涧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政策等主管相关规定，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生产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需请卫生部门确认核准。原有项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仍按兰环审[2008]50号文件执行，建设单位、马涧镇和有关部门须严格控制，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住宅、文教卫等敏感设施和建筑。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五、公司须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好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应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并落实好相关措施和要求。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六、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在批

复后，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后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报批或审核，经批准后实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情形的，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及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八、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你公司内部平衡解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1.37吨/年、氨氮0.19吨/年、二氧化硫0.36吨/年、氮氧化物5.61吨/年，VOCs1.27吨/年，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行和管理中认识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梅江环保所负责。



抄送：行政审批处，兰溪市经信局、住建局、国土局、安监局、卫计局，马涧镇人民政府，兰溪市环境监察大队、梅江环保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许可证编号：浙建字第 331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兰溪市马涧镇集镇管理所

在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防护重要性的基础上，本着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以及职业病事故的发生，共同保护人类生态环境和劳动就业环境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单价： ；

2、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垃圾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乙方应按规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应以不造成二次污染为原则，如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6、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兰溪市马涧镇集镇管理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外卖协议

甲方：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陆迪安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酒石酸包装袋、碳酸钠包装袋 委
托 陆迪安 进行处理。

手机 13185169438

身份证 342130197106213019



(乙方)

签名：

陆迪安

盖章：

日期：2020.5.18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合同 (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LX-01-202008-LX70 签订时间：2020年08月19日

固废处置合同（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兰溪

乙方：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8/19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地址

乙方具体产废地址为：兰溪市马涧镇赤山，即为危废转移地点。甲方只限于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数量

1、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1吨）如下：

类别	代码	数量 (吨)	名称	特性	包装方式
HW49	900-041-49	1	废活性炭	固态、有异味	吨袋装+汽车运输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HW49 (900-041-49) 每月转移任务量，具体如下：（单位：吨）

月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转移量						
月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转移量						

三、处置价格

1、参照甲方固废处置基准价，结合乙方固废主要有害成分氯、铬含量检测报告、固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代码	基准价 (暂定价)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修正价	运输 费	结算 价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00	氯 \leq 10	0	24	2524
			10 $<$ 氯 \leq 20	+300	24	2824
			氯 $>$ 20	+1000	24	3524

结算价（含税）=基准价+修正价+运输费（六桥及六桥以上且核定载质量 30 吨以上（含）

危废货运车转移时，单次转移少于 25 吨的，运输费按 25 吨/车结算。运距少于 30 公里，运输费用按照 30 公里结算。)

(1) 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固废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价格随行就市，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修正价定义：修正价是对固废中氯、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多个指标同时超出内控指标的，修正价按多个指标累加原则执行。

(3) 进厂检测

①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物料进行预检测，并根据预检测结果，告知预修正价。

②同一企业必须每日每车进厂取样检测。

③每车进厂检测结果作为确定修正价依据。

2、样品取样方式

根据甲方现场取样为准，以烘干粉磨形式确保样品的水分、挥发分等化学性质稳定，对该粉磨样品进行封存。

3、仲裁单位

(1) 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有疑义，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仲裁单位，上述仲裁样送到该单位进行检测。

(2) 检测方法：含硅和有机基体的微波辅助酸化消解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标准号为 EPA3052-1996、USEPA 6010D-2014 。

(3) 有害成分检测结果：以湿基结算。

(4) 仲裁费用：以仲裁检测结果为依据，如数据需按合同有害成分区间加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执行区间价；仲裁结果显示在基准价控制范围内，无需根据有害成分区间价加价计算，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固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处置结算价保持不变，不做专项调整。

四、交货方式

1、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提前一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输到指定卸料场地。

3、乙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 3‰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现金转账方式交纳___/___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

2、固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提前一天将固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固废转移的准备。

3、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固废进厂，否则不接收固废进厂。

4、乙方预处置款使用现金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甲方每月初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利率，当月结算。

六、固废转移约定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并由乙方申领危废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版）。

2、乙方在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危废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法处置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乙方因危废形态（含水量）、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

6、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乙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2）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3）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的。

七、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乙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甲方赔偿；
- (3)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乙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 (4) 涉及违法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八、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危废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九、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此合同必须以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转移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方能生效。

十一、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红狮环保市场部客服电话：0579-88256999

甲方名称（公章）：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公章）：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单位地址：兰溪市马涧镇赤山

电 话：0579-88266105

电 话：0579-884429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兰溪市支行

帐 号：33001676127053015937

帐 号：1208050009200071003

税 号：91330781079717484G

税 号：91330700749810611A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 处置 合同 (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LX-01-202001-LX23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10日

固废处置合同（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兰溪

乙方：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地址

乙方具体地址为：兰溪市马涧镇赤山，即为危废转移地点。甲方只限于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任务量

1、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吨，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20吨）如下：

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名称	特性	包装方式
HW04	263-011-04	20	农药废物	固态、无异味	吨袋装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HW04 每月转移任务量，具体如下：（单位：吨）

月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转移量	0	0	0	0	0	0
月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转移量	0	0	0	20	0	0

三、结算价格

1、参照甲方固废处置基准价，结合乙方固废主要有害成分氯、铬含量检测报告、固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代码	基准价（暂定价）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修正价	运输费	结算价
农药废物	HW04 (263-011-04)	2500	氯 \leq 10	0	27	2527
			10<氯 \leq 20	+300	27	2827
			氯>20	+1000	27	3527

结算价(含税)=基准价+修正价+运输费。

(1) 基准价定义: 基准价为固废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 价格随行就市,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修正价定义: 修正价是对固废中氯、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多个指标同时超出内控指标的, 修正价按多个指标累加原则执行。

(3) 进厂检测

①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物料进行预检测, 并根据预检测结果, 告知预修正价。

②同一企业必须每日每车进厂取样检测。

③每车进厂检测结果作为确定修正价依据。

2、合作过程中乙方危废有害成分以甲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

3、每月 15 日前, 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固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 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参照国家规定税率)。

四、交货方式

1、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 提前一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 乙方接通知确认后, 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 将危废运输到指定卸料场地。

3、乙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 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 3% 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缴纳贰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协议期内可抵处置费。

2、固废处置以“先预付, 后处置”为原则, 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 提前两天将固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 乙方接通知确认后, 按计划做好固废转移的准备。(预付款=计划量×1.2 倍基准价)。

3、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固废进厂, 否则不接收

固废进厂。

六、固废转移约定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并由乙方申领危废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版）。

2、乙方在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危废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法处置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乙方因危废形态（含水量）、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

6、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乙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 （2）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 （3）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的。

七、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乙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给予借款；
- （4）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5) 给予在甲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乙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乙方赔偿;

(3)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甲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4) 涉及违法的,由乙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八、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危废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九、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此合同必须以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转移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方能生效。

十一、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红狮环保市场部客服电话：0579-88256999

甲方名称（公章）：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峰华

单位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电 话：0579-8826610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76127053015937

税 号：91330781079717484G

乙方名称（公章）：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兰溪市马涧镇赤山

电 话：0579-8844291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兰溪市支行

帐 号：1208050009200071003

税 号：91330700749810611A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利晟 (杭州) 科技有限公司

Rising (HangZhou) Technology Co., Ltd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870 号 网址：<http://www.hzrising.com>
柏悦轩 2111 室

2019 年 3 月



仅供宣传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853230449 (1/1)

名称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仅供宣传使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870号柏悦轩2111室
 法定代表人 骆磊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水处理技术、海水淡化、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环保节能技术与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凭证经营）；批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钢材除外）、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环保设备及材料；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登记机关



2018年 0月 02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浙环修总承包证 E-086

单位名称: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870 号柏悦轩 2111 室

法人代表: 黎磊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

评价范围	生态修复工程	水体治理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证书等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有效期限	2017.10.10 2020.10.10	2017.10.10 2020.10.10	2017.10.10 2020.10.10	2017.10.10 2020.10.10	2017.10.10 2020.10.10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查询网址: 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一、概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是以生产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为主的精细化工企业，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公司拥有各种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并荣获“金华市创新型企业”和“专利示范企业”。企业已通过 ISO9001、GB/T28001、ISO14001 国际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公司主要产品有：三乙磷酸铝原药及其可湿性粉剂，亚磷酸二乙酯，D-(+)-二苯甲酰酒石酸，L-(-)-二苯甲酰酒石酸，D-(+)-二对甲基甲酰酒石酸，L-(-)-二对甲基甲酰酒石酸等系列医药中间品及副产氯乙烷、氯甲烷、盐酸、硫酸铵等。公司主要产品三乙磷酸铝原药和制剂已有近三十年的生产历史，其中高含量(96%)三乙磷酸铝原药的生产技术已成为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公司已成为国内大的高含量三乙磷酸铝原药生产企业。

2. 废气概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车间产生的 VOCs 组份主要为：甲苯。其中真空泵、多功能釜氮气转料产生的废气量最大，废气性质为中性。主要废气来源为 3 台真空泵、2 台离心机、氮气转料，车间连续生产废气 24 小时连续排放。甲苯日消耗量约 300Kg。

另一部分为废水池加盖后的尾气，主要含有甲苯、恶臭等。

二、设计依据

废气净化治理设计依据如下：

-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2017）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
-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 50493-2009)
-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5)
-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3)
-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2014)
- ❖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5 部分危险场所电气安装 (煤矿除外)》(GB 3836.15-2000)
- ❖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 《电气安装用导管系统》(GB/T 20041)
-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 ❖ 业主提供及现场勘察有关资料
- ❖ 有关设计规范和手册

三、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

- 2.1. 废气预处理；
- 2.2. 预处理后废气的回收治理工艺选择；
- 2.2.3. 废气回收治理系统内工艺设备、管路设计；
- 2.2.4. 废气回收治理系统电气设计；
- 2.2.5. 废气回收治理系统配套动力参数设计；
- 2.2.6. 废气回收治理系统相应的基础及钢结构设计；

四、技术方案

1. 处理标准和设计要求

- 1.1. 进气浓度按 $8000\text{mg}/\text{m}^3$ 设计；设计风量 $1000\text{m}^3/\text{h}$ 。
- 1.2. 治理装置尾气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浓度要求：

$$\text{甲苯} \cong 40\text{mg}/\text{m}^3 ;$$

- 1.3. 所有数据均以气相色谱检测数据为准，取样方式为气包或针筒采集；
- 1.4. 系统增加应急旁路，在系统应急停车时保障车间废气排放；

2. 工艺的选择及确定

根据业主VOCs排放的实际情况，综合比较各种VOCs处理技术的技术可行性、投资和运行经济性及装置的操作便利性和安全可靠性等各种因素，本项目采用“前级冷凝+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本车间的废气。

冷凝尾气经原水喷淋系统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至达标排放。

3. 工艺流程说明

- 3.1. 预处理——前级冷凝：车间尾气考虑VOC浓度高，拟采用7

度水+冷冻盐水两级冷凝。

水吸收：去除气溶胶类物质和阻火作用。

3.2 活性炭吸附系统

3.2.1 从车间排出的含甲苯废气经冷凝、水吸收处理后进入吸附塔 A 进行吸附回收。当吸附塔出口废气中 VOCs 浓度达到一定值时，停止吸附，切换至 B 塔进行吸附。

3.2.2 吸附停止后，先解析 A 塔，水蒸汽从吸附塔顶部通入，脱附下的饱和蒸气经冷凝器冷凝，进入分水器分层回收溶剂。

3.2.3 脱附完成的吸附塔经过空气吹扫降温后即可进行下一次的吸附流程。

六、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

1、经济效益

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35Kg/h, 日回收量 840Kg。蒸汽日使用量约 3T, 电力日使用量约 480KW。按设计回收量的 90% 计算, 日回收甲苯 756Kg, 甲苯市场价 6.6 元/Kg, 回收甲苯价值 4989.6 元。蒸汽价格约 200 元/T, 电力价格约 2 元/KW。日产生经济效益 3429.6 元。按企业年生产 300 天计算, 年收益约 103 万元。

2、环境效益

按日回收甲苯 756Kg 计算, 年减少甲苯排放 226.8 吨。

七、系统配套公用工程

项目名称	条件		耗量
电力	AC380V 50Hz	装机量	30KW
		实际耗量	20KW
	AC220V 50Hz		1KW
冷却水	温度: 常温; 压力: $\geq 0.25\text{MPa}$		DN50
	温度: $0\sim 10^{\circ}\text{C}$; 压力: $\geq 0.25\text{MPa}$		
蒸汽	0.4~0.5MPa		DN40
仪表用气	$\geq 0.6\text{MPa}$		DN15
废水排污			DN40
溶剂转料			DN40
安装面积	2.5×8 m ² (含检修空间)		
吊装高度	7m		

八、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期(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时间进度(天)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一、项目设计阶段												
1	合同/技术方案确认	7										
2	PID 工艺流程图											
3	设备布置图											
4	管道布置图											
5	装置材料清单											
二、设备制作、组装阶段												
1	吸附塔等制作	55										
2	设备组装											
三、系统单体调试阶段												
1	电机调试	7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 吨/天废水处理改造工程

设计 方案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Rising (HangZhou) Technology Co., Ltd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870 号 网址：<http://www.hzrising.com>
柏悦轩 2111 室

2019 年 3 月



仅供宣传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853230449 (1/1)

名称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870号柏悦轩2111室
法定代表人 骆磊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成果转让；水处理技术、海水淡化、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环保节能技术与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钢材除外）、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环保设备及材料；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02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本营业执照信息公示系统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086

单位名称：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870 号柏悦轩 2111 室

法人代表：骆磊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

评价范围	生态修复工程	水体治理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证书等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有效期限	2017.10.10 2020.10.10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17年10月10日



查询网址：www.c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背景.....	1
1.3 设计依据.....	2
1.4 设计原则.....	3
1.5 设计范围及内容.....	3
第二章 设计水质、水量.....	4
2.1 设计水量.....	4
2.2 设计进水水质.....	4
2.3 设计出水水质.....	4
第三章 方案设计.....	5
3.1 污水水质特点与工艺选择.....	5
3.2 工艺设计与选型.....	6
3.3 电气设计.....	10
3.4 公用工程设计.....	11
第四章 土建、设备清单.....	13
4.1 污水处理系统土建清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污水处理设备清单及投资估算.....	13
4.3 运行费用.....	13
第五章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4
第六章 售后服务.....	15
第七章 人员培训计划.....	15
第八章 投资报价清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名称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 吨/天废水处理改造工程。

本项目原有废水处理工艺为芬顿+厌氧+兼氧+好氧处理工艺；通过前期的运行情况，采用芬顿方法作为前处理工艺，产生的药剂及投加量非常大，成本较高，因此目前运行中芬顿工艺已经不再使用。废水采用间歇运行方式，污水排放时有超标。

根据业主的相关要求：改变原有加药量较大的前处理工艺，采用相对成本较低，运行可靠的处理工艺的要求。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提出以下改造方案，具体如下：

- 1) 将前处理的芬顿工艺去掉，调节好 pH 值后直接进入厌氧池；
- 2) 厌氧池、兼氧池搅拌设备重新启用，保证污水均匀混合；
- 3) 厌氧池、好氧池重新增加菌种，培养菌种；
- 4) 再加入三氯化铁和 PAM 去除废水中的磷；
- 5) 增加二沉池一座。

1.2 项目背景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农药及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为主的精细化工企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各种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嘉华》牌商标为省级著名商标。企业已通过 GB/T19001、GB/T24001、GB/T28001 国际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农药有机磷杀菌剂三乙磷酸铝原药及其制剂、医药中间体亚磷酸二乙酯、D/L 二苯甲酰酒石酸、D/L 二对甲基苯甲酰酒石酸等系列产品及氯乙烷、盐酸、硫酸铵等产品。主导产品三乙磷酸铝原药和制剂已有近四十年生产历史，工艺精湛，产品优良，其中高含量三乙磷酸铝原药的生产技术为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远销美国、加拿大、欧盟及东南亚等级世界各国。手性有机中间体 D/L 二苯甲酰酒石酸、

D/L 二对甲基苯甲酰酒石酸等系列产品是东阳灵星生化有限公司的成熟产品，被国内外多家知名药业公司认可，处于国内同类企业的领先地位，现与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强强联合，使该产品在原有的基础上，再上一个台阶。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废水主要来源三乙磷酸铝生产线和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以及生活污水等，通过业主的检测分析，其主要成分为乙醇、有机磷，苯甲酸、酒石酸，经水样检测 COD 浓度为 2000-3000mg/L，总磷为 100-200mg/L 左右，氨氮 300-500mg/L 左右。

1.3 设计依据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出版社(2000);
- 4)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T2932-1999);
- 5) 《钢质管道及储罐防腐蚀工程设计规范》(SYJ7SYJ7-84);
- 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 7) 《砼结构设计规范》GBJ10-89;
- 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J9-87;
-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 11)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5-1992
- 12) 《工业与民用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7)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
- 18)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 19) 《仪表供电设计规定》(HG/T20509-2014);
- 20)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

- 21) 业主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意见。
- 22) 业主提供的废水数据资料及现场交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1.4 设计原则

(1) 根据该厂生产过程中排出废水的水量水质情况，按照国家对该类污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2) 根据企业今后的发展方向和环境条件，从长远考虑，使工程建设和企业生产发展相协调，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效益。

(3) 用高效、低耗、投资少、运行费用低、运行稳定、操作管理方便、可靠成熟的废水处理工艺，确保处理效果。

(4) 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妥善处理废水改造工程中产生的各种物质，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1.5 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

1、根据业主要求主要对废水的处理工艺进行改造设计，根据进出水水质及水量设计配套的污水处理设备，选用优质设备，提高污水处理工程的设备稳定性和稳定达标；

2、充分利用现有场地，优化工艺，节省项目的建设投资费用；

项目采购与实施范围：

1、污水处理系统中的前处理设备及加药系统；

2、生化处理后加药沉淀系统；

3、我公司免费为操作人员进行前处理设备的培训。

第二章 设计水质、水量

2.1 设计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污水设计流量为 500m³/d。

2.2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现场实测及以往的设计经验，确定水质数据如下：

项目	COD mg/L	pH
进水水质	2000-3000	4~10

2.3 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业主要求本次设计主要针对前处理进行改造，设计前处理后的水质要求达到厌氧进水的可生化性要求。

第三章 方案设计

3.1 污水水质特点与工艺选择

3.1.1 水质特点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含磷的有机废水，主要成分为酒石酸、苯甲酸、有机磷、乙醇等。废水需要处理主要关注的污染因子为 pH、COD、总磷、氨氮等因子。

3.1.2 工艺选择

综合废水首先进入集水池、集水池内设置穿孔曝气管，通入空气，使废水均匀水质水量，集水池废水再经泵提升至综合废水调节反应池，调节反应池内设置穿孔曝气管，并通过循环水排污水配水使废水水质均匀稳定，并用液碱或盐酸调节 pH 值至中性，进入中间水池。然后用泵提升废水到生化处理单元。生化处理单元采用 A/A/O 工艺，即由厌氧—缺氧—好氧三部分组成去除进水和回流污泥中的磷；缺氧段的主要作用是在缺氧菌的作用下将厌氧段氨化的氨氮，通过反硝化菌的反硝化作用转化为 N_2 等，并去除部分 COD_{Cr} ；好氧段采用接触氧化法，在好氧菌的作用下去除 COD_{Cr} 、 BOD_5 、磷，并进行硝化反应，将 NH_3-N 转化为 NO_2^- 和 NO_3^- ，回流到缺氧段进行反硝化脱氮。厌氧池内挂生物组合填料并设置潜水搅拌机，缺氧池内挂生物组合填料并设置潜水搅拌机，好氧池内挂生物组合填料并设置微孔曝气器。缺氧池部分混合液回流到厌氧池，好氧池出水进入一沉池，下层浑浊液回流至缺氧池。上层清液进入混凝沉淀池，池内投加 $FeCl_3$ 和 PAM，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污染物。沉淀池出水端投加药剂调节 pH 达标后通过标准排放井达标计量排放。若出水不合格，则返回至集水池重新处理。

沉淀池污泥先用泵打到污泥池，然后再用隔膜泵打到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污泥外运做无害化处置，滤液进入中间池。污泥脱水与污水处理交替运行。

3.1.3 工艺流程

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有关设计规范，全流程管道设置有事故超越管。整个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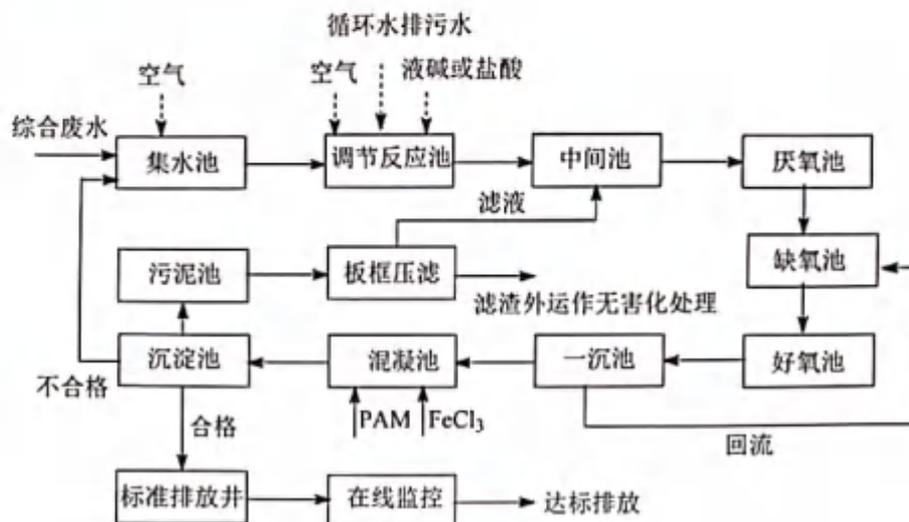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2 工艺设计与选型

本项目污水站设计流量按照 $500\text{m}^3/\text{d}$ 计算，设备流量按照 $20\text{m}^3/\text{h}$ 设计。

(1)、综合废水调节池

性质：利用原有 1# 污水集水池改造

结构形式：地下钢砼，玻璃钢四油三布防腐

工艺尺寸： $20\text{m}\times 13\text{m}\times 3.3\text{m}$

有效水深：2.5m

有效容积： 650m^3

停留时间：31.2h

新增设备：①穿孔管，数量：1套，需气量 $0.8\text{m}^3/\text{m}^2\cdot\text{h}$ 。

②液位计，数量：1台。

③污水提升泵，规格型号：100FP(D)-20，数量：1台，主要参数：

$Q=100\text{m}^3/\text{h}$ ， $H=10\text{m}$ ， $N=11\text{kW}$ 。

原有设备：①原有污水泵，规格型号：100FP(D)-20，数量：1 台，主要参数：
 $Q=100\text{m}^3/\text{h}$ ， $H=10\text{m}$ ， $N=11\text{kW}$ 。

(2)、反应池

性质：利用原有调节池改造

结构形式：地下钢砼，玻璃钢四油三布防腐

工艺尺寸： $6\text{m}\times 6\text{m}\times 2.3\text{m}/\text{格}$ ，共 2 格，间歇操作

有效水深：2m

有效容积： $72\text{m}^3/\text{格}$

停留时间：4h/格

新增设备：①桨叶式反应搅拌机，数量：4 台， $N=1.5\text{kW}$ ，碳钢防腐。

②pH 计，数量：2 台。

③提升泵，规格型号：G70-1，数量：4 台（2 用 2 备），主要参数： $Q=30\text{m}^3/\text{h}$ ， $H=60\text{m}$ ， $N=11\text{kW}$ 。

(3)、中间水池

性质：利用原有 3#中间池改造

结构形式：地下钢砼

工艺尺寸： $8\text{m}\times 7\text{m}\times 4.5\text{m}$

有效水深：4.1m

有效容积： 230m^3

停留时间：11.5h

新增设备：①液位计，数量：1 台。

②提升泵，规格型号：65FB-25，数量：1 台，主要参数： $Q=28.8\text{m}^3/\text{h}$ ， $H=25\text{m}$ ， $N=4\text{kW}$ 。

原有设备：①原有调节池提升泵，规格型号：65FB-25，数量：1 台，主要参数： $Q=28.8\text{m}^3/\text{h}$ ， $H=25\text{m}$ ， $N=4\text{kW}$ 。

(4)、厌氧池

性质：利用原有 7#SBR 池改造

结构形式：地上钢砼

工艺尺寸： $9\text{m}\times 9\text{m}\times 4.0\text{m}$

有效水深：3.6m

有效容积： 292m^3

停留时间：14.58h

处理负荷：0.86kgCODcr/m³

新增设备：①组合填料，规格型号：HX-180，数量：243m³，主要参数：填料直径Φ180，片间距 100mm。

②潜水搅拌机：2 台，规格型号：YQG-5.4-480，数量：2 台，主要参数：N=5.4kW，推力 1250N，叶轮直径 480mm，转速 740~960rpm。

(5)、缺氧池/好氧池/一沉池/监护池

性质：利用现有设施

结构形式：半地上钢砼

工艺尺寸：12.0×25.0×5.0m

其中：缺氧池 12.0×3.5×5.0m/好氧池 12.0×18.0×5.0m/混凝沉淀池 9.5×3.5×4.5m/监护池 2.5×3.5×4.5m

1)、缺氧池/好氧池

有效水深：缺氧段 4.7m/好氧段 4.5m

有效容积：缺氧段 197.4 m³/好氧段 972m³

停留时间：缺氧段 9.4h/好氧段 46.3h

回流比：5:1（内回流）

反硝化负荷：0.29kgNH₃-N/m³

有机负荷：0.82kgCODcr/m³

新增设备：①组合填料，规格型号：HX-180，数量：1300m³，主要参数：填料直径Φ180，片间距 100mm。

②潜水搅拌机，规格型号：YQG-3.0-480，数量：2 台，主要参数：N=3.0kW，推力 1250N，叶轮直径 480mm，转速 740~960rpm。

③微孔曝气器，规格型号：KBB-215，数量：700 套，主要参数：曝气量 1~3m³/h，氧利用率≥20%。

④DO 仪，数量：1 台。

原有设备：①混合液回流泵，规格型号：100FB-16，数量：2 台（1 用 1 备）Q=76~130m³/h，H=13.6~12m，N=11kW。利用原有中间池提升泵作为混合液回流泵使用。

2)、混凝加药反应池

材质：钢砼，防腐

工艺尺寸：1.5m×3.5m×3.5m

设备：①反应搅拌机，N=1.5kW，数量：2 台，碳钢防腐。

②pH 计，数量：1 台

3) 一沉池

材质：钢砼，防腐

工艺尺寸：9.5m×3.5m×4.5m，前设 2 格反应池，尺寸 1.5m×3.5m×3.5m

表面负荷：0.8 m³/m²·h

新增设备：斜管，数量：28m²，材质：PE。

(7)、污泥池

性质：新建

结构形式：钢砼

工艺尺寸：6m×6m×5.0m/2 格

有效容积：360m³

新增设备：①污泥泵，规格型号：G50-1AJ，数量：2 台（1 用 1 备），主要参数：Q=11.6m³/h，H=60m，N=5.5kW。

(8) 风机房

性质：利用原有 8#风机房

结构形式：砖混

工艺尺寸：9m×6m×4.4m。

新增设备：①三叶罗茨鼓风机，规格型号：SSR-175-200A，数量：2 台（1 用 1 备），主要参数：Q=22.77m³/h，P=53.9kPa，N=15kW。

(9) 压滤机房/加药间

性质：新建（拆除原有排放口，再围绕原有 5#调节池北侧跟东侧建房）。

结构形式：轻钢结构

工艺尺寸：18.5m×7m×4.5m+8.2m×7.5m×4.5m

新增设备：①板框压滤机，规格型号：XAYZL100/1250-30UKPG，数量：1 台，交替使用，主要参数：过滤面积 100m²，总容积 1520L，N=3kW。

②空压机，规格型号：KSH40，数量：1 台，主要参数：Q=0.3m³/min，P=1.25MPa，N=3kW。

③加药箱，数量：7 台，主要参数：2.5m×2.5m×2.0m，配 6 台 0.55kW 搅拌机。

④耐腐蚀加药泵，规格型号：25CQ-15，数量：16 台（9 用 7 备），主要参数：Q=110L/min，H=15m，N=1.1kW。

(9) 标准排放井

性质：原有设施

结构形式：地上砖混

工艺尺寸：6.0m×1.0m×1.5m

原有设备：①pH 计，数量：1 台。

②超声波流量计，数量：1 台。

3.3 电气设计

1、工程用电负荷计算

表 3-1 电气设计负荷及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总功率 (kW)	运行功率 (kW)	工作时间 (h/d)	功率因数 (Cos φ)	电耗 (kWh/d)
1	污水泵	2	22.00	11.00	5	0.85	46.75
2	桨叶式反应搅拌机	4	6.00	3.00	8	0.85	20.4
3	反应池提升泵	4	44.00	22.00	14	0.85	261.8
4	中间水池提升泵	2	8.00	4.00	24	0.85	81.6
5	潜水搅拌机	2	10.8	10.8	24	0.85	220.32
6	潜水搅拌机	2	6.0	6.0	24	0.85	122.4
7	混合液回流泵	2	22.00	11.00	24	0.85	224.4
8	反应搅拌机	2	3.00	3.00	24	0.85	61.2
9	污泥泵	2	11.00	5.50	4	0.85	18.7
10	风机	2	30.0	30.0	24	0.85	612
11	板框压滤机	1	6.00	3.00	8	0.85	20.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总功率 (kW)	运行功率 (kW)	工作时间 (h/d)	功率因数 (Cos ϕ)	电耗 (kWh/d)
12	空压机	2	6.00	3.00	4	0.85	10.2
13	加药箱搅拌机	6	3.30	3.30	8	0.85	22.44
14	耐腐蚀加药泵	16	17.60	9.90	24	0.85	201.96
15	小计	50	195.70	125.50			1924.57

2、电气设计说明

(1) 本项目为三级供电负荷,总装机容量为 195.70kW,需用容量为 125.50kW,日用电量 1924.57kWh。

(2) 电源由业主自行引至污水处理站。

(3) 线路敷设:采用电缆直接埋地或穿镀锌管敷设,设备为就地控制,现场设按钮箱,考虑防爆要求,设备采用防爆电机。

(4) 安装高度:照明箱、插座箱中心距地 1.5m,灯具安装施工图考虑其具体位置。

(5) 全站设有接地网,接地系统采用 TN-C-S 系统,由 L50*50 镀锌角钢及 40*4 镀锌扁钢组成,所有电气设备、非带电金属外壳均应可靠接地,所有进出建筑物的工艺管道在入户处应与本装置接地系统相联。

3.4 公用工程设计

3.5.1 建筑及结构设计

土建设计的指导思想为:废水处理站属环保事业类建筑,其总体建筑风格与厂区建筑风格配套,与厂区互相衬托。建筑物墙面、地坪材料要便于清扫,以保持处理站的整洁。

(1) 各建构筑物的结构设计

由于本工程所在地质情况不详,建构筑物的结构设计仅提供外形尺寸和载荷。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抗渗标号 P6。结构设计按工艺及其它专业要求,遵循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制定结构方案及其结构设计。

(2) 各建构筑物的建筑设计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局,建构筑物与原厂区色调要协调呼应,具体颜色由业主

自定，建筑物周围均绿化，更能够体现污水处理站宗旨——绿色环保的主体。

3.5.2 给排水、通风设计

1. 场区加药间、灌泵、现场冲洗用水引自厂区给水管。
2. 污水处理站出水经预处理合格后排入城市下水道中。
3. 通风——以自然通风为主，在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辅以机械通风。

3.5.3 安全施工

(1) 严格遵循安全规范，确保文明安全施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安全规则。

- 1、《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规范与突发情况使用手册》
- 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01)
- 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2) 安全维护

- 1、恶劣天气环境下禁止在室外环境作业。
- 2、潜污泵在工作时不要接近水面，强电设备在维修前必须断电，维修线路时在闸刀处挂警示牌，以免有人合闸。
- 3、维修需要吊装设备时，严禁在吊运物品下停留或行走。
- 4、有机物腐败场所，如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厌氧中会有硫化氢逸出，因此对于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构筑物，在检查检修前必须做好通风换气，并保证做到每次检查每次通风。
- 5、特殊环境应悬挂标志牌，避免违规操作。

3.5.4 防腐设计

一般情况下，管道采用 UPVC/PP 材质。

3.5.5 节能

耗电量大的设备主要是水泵和鼓风机，通过比较在满足流量和压力的前提下，合理选择水泵，使水泵和鼓风机工作点位于效率最高区，以节省电耗。

在高程布置中，除必要的提升外，尽可能做到重力流，减少水泵提升能耗。相关设施紧凑布置，节约水头损失，减少跃水高度。

第四章 土建、设备清单

4.1 污水处理设备清单

表 4.2-1 设备投资一览表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H 计	pH 计, 0-14, 精度 0.01ph, 电压 220V, 含调控面板, 含 10 米信号线, 插入式电极头	套	2	合泰/诺普泰克/良磁/威远等
2	进水泵	提升泵, Q=3m ³ /h, h=10m, 1.1kw	台	2	大元/新界/德涛/上海人民等等品牌
3	浮球液位计	塑料, 高低液位控制	个	1	调节池
4	流量计	转子流量计, 流量范围 0-10m ³ /h	个	1	铁碳反应罐进口
5	加药设备	加药设备, 含加药箱, 计量泵等	套	2	利用现有
6	铁碳反应罐	流量 3 立方米/小时	台	1	自制
7	铁碳填料	GL 微电解填料, 3*5cm	吨	12	/
8	中和沉淀设备	2*2*2.5	个	1	自制
9	中和搅拌设备	搅拌直径 0.6m, 转速 60-130r/min	台	1	自制
10	污泥泵	流量 5m ³ /h, 扬程 12 米, 功率 0.55kw	台	1	大元/德涛/上海人民等等品牌
11	电控	加药系统, 沉淀系统, 气浮设备电控及其他现场电控柜	套	1	自制
12	电缆	各电机接电电缆, 含接线盒, 桥架	式	1	国产优质
13	管道阀门	风机管道, 泵送管道, 自流管道阀门	式	1	国产优质

4.3 运行费用

1、电费

本项目的实际使用功率为:

序号	项目	使用数量	备用数量	单机功率 kw	用时 h	使用功率 kwh
1	提升泵	1	1	1.1	4	4.4
2	加药装置	2	0	0.57	4	4.56
3	搅拌设备	1	0	0.37	4	1.48

序号	项目	使用数量	备用数量	单机功率 kw	用时 h	使用功率 kwh
4	污泥泵	1	0	0.37	1	0.37
9	合计					10.81

按每 kwh 电费 0.8 元计算，该项目的每吨水运行费用为 0.865 元/吨水。

2、药剂费：

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主要为进水端 pH 调节所用酸碱：

根据加酸、碱的量初步预计每吨水药剂费为 0.8 元/吨。

3、填料消耗费

本项目铁碳填料消耗量较少，每年的填料损耗为 15%左右，约合每吨水运行填料费为 0.5 元/吨

3、日常运行费用

日常运行费用=电费+药剂费+填料消耗=约合 2.16 元/m³ 水。（不含人工费等）

第五章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 前期工作：准备设计资料等。
- (2) 规划、设计：场区规划、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 (3) 施工准备：标准设备采购，非标设备设计与制造，落实协作关系及场区平整。
- (4) 设备定货及安装：进行设备的购买、安装及调试。
- (5) 竣工验收：交工验收，投入使用。

为加快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工期，各阶段工作应尽量提前进行，允许有一定程度交叉，项目建设期为 30 天。

第六章 售后服务

为确保用户的一切正当权利，本公司对工程质量、设备质量、技术及售后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负责整个工程设计、安装、建设并负责培训工艺操作人员；
- 2、我公司在建设、安装、调试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按期保质完成。随时接受客户及其委托人员的检查、指导和验收，以确保工程质量。
- 3、工程安装验收后保质期一年。
- 4、工程完成后，编制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负责调试、试运行工作，使工程尽快为生产经营服务，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操作和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经常与甲方联系、收集、反馈信息，及时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调试合格后至一年内，技术人员可根据运行情况实行回访。
- 5、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设置专业人员对客户做及时满意的服务。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处理。保修期内非安装原因出现的重大维修、修改、改造工作，并派员协商落实，满足生产的期望。
- 6、保证工程设施的长效运行，公司可提供终身服务。
- 7、定期派技术人员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维护、跟踪。

第七章 人员培训计划

在工程承包的执行过程中，将人员培训视作保障系统日常运行可靠性的关键措施。为了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良好，我们将按照主要措施对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培训。

在工厂进行不少于 7 个完整工作日的技术工人安全作业以及现场操作培训以及不少于 3 个完整工作日的高级技术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在培训技术后，在业主同意的条件下，对所有废水处理系统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测试，并向业主提供测试结果。

Q/ZJH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JH HZ 01~09-2018

替代 Q/ZJH HZ 01~09-201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

编制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批准人		日期	
持有者		分发号	

2018年1月25日批准

2018年2月1日实施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Q/ZJH HZ 01-2018
2、	环保教育管理制度	Q/ZJH HZ 02-2018
3、	污染物排放申报管理制度	Q/ZJH HZ 03-2018
4、	环境及工业卫生监测管理制度	Q/ZJH HZ 04-2018
5、	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Q/ZJH HZ 05-2018
6、	环保经济责任制管理制度	Q/ZJH HZ 06-2018
7、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Q/ZJH HZ 07-2018
8、	污染事故管理制度	Q/ZJH HZ 08-2018
9、	环保巡回检查管理制度	Q/ZJH HZ 09-201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部门职责，管理内容与方法。

2 职责

2.1 安环部是我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归口部门。

2.1.1 贯彻执行国家及各级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标准，并对公司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1.2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管理体系和环保规章制度；负责收集或制订环保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1.3 根据公司发展方针、目标，负责拟定公司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1.4 负责制订或修订环保监测项目及频率，定期分析监测数据，研究排放规律，为改善管理、落实治理措施提供依据。

2.1.5 建立，健全环保各类台账和档案，编制各种环保统计报表，并按时报送有关部门。

2.1.6 定期组织或参加环保检查，监督“三废”排放及环保装置正常运行，并监督整改超标排放及污染隐患。

2.1.7 负责公司内部排污收费管理，进行排污总量控制，并采用经济手段，促进各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以充分利用资源，治理污染，改善环境。

2.1.8 组织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倡导将污染物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2.1.9 监督新、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协助环境评价单位做好环评报告，可研报告及初步设计环保篇章的编制工作；参加项目环评报告及设计审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监督环保设施工程进度和质量；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前的试车、试生产阶段环保考核、测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办理通过验收事宜。

2.1.10 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调查并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和赔款。

2.1.11 组织开展清洁文明单位创建和巩固工作，促进环保基础管理。

2.1.12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好新工人入厂的“三级”教育工作，

配合教育部门培养环保专业人才。

2.1.13 负责环保技术和信息的交流工作，积极采用最佳环保实用技术和综合利用技术。

2.1.14 负责处理本单位环保管理的日常工作，分析研究环保中突出的问题，及向领导或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2.1.15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公司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及整理工作，并组织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2.1.16 负责制订公司环境管理目标，并把目标分解到各车间，定期开展目标完成情况检查。

2.1.17 及时总结推广环保先进经验，并建议表彰先进单位及个人。

2.2 车间、部门环保管理员负责各车间、部门环境保护管理。

2.2.1 贯彻执行公司环保制度，在抓好生产的同时，负责抓好本单位的“三废”污染源的控制管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环保宣传、教育。

2.2.2 要把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范围，车间对班组下达生产指标的同时，要下达环保指标。

2.2.3 负责本单位责任区域内的环境绿化管理和环境卫生工作。

2.2.4 负责搞好本车间的清污分流和预处理，确保安全生产，杜绝跑、冒、滴、漏和清污混流、事故性排放现象的发生。

2.2.5 对环保装置要纳入正常设备维修和管理，发现故障应组织人员及时修复。

2.2.6 抓好环保装置工艺技术管理，要将其纳入正常技术管理范围，做到操作有规程，运转有记录。

2.2.7 发生污染事故，要组织人员进行分析，及时填写好污染事故报告书上报环保部门，并提出处理意见。

2.2.8 根据公司环境管理目标，制订本部门的环境管理目标，并定期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2.2.9 对生产活动过程环境因素及时识别、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管理方案，并定期向安环部门汇报、备案。

3 管理内容与办法

3.1 环境保护管理目的为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制订的环保法律、法规，防止三废污染，保持生态平衡，为员工创造舒适的生产条件和优美的生活环境。保障人民健康，促进企业发展，把我公司创建成为无泄漏，清洁文明单位。

3.2 公司环境保护的任务：在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合理利用各种资源、能源，防止“三废”、噪声等污染，努力达到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要求，促

进企业环境保护、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3.3 认真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赔偿”，“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相结合”等方针，坚决做到保护环境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4 根据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抓好环保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向国际化接轨。

3.5 推行环保目标责任管理，明确各单位环保责任者和责任范围，运用目标化、量化、制度化的管理方法推动环保工作全面、深化发展。

3.6 环保管理体制，机构

3.6.1 公司环保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主管生产的副总主管环保工作。各车间、部门一把手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

3.6.2 安环部负责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各车间、部门配备兼职环保管理员。

3.6.3 环境监测由化验室承担，监测任务由安环部制定。监测人员及仪器配备应满足监测任务的要求。

3.7 新污染源防治

3.7.1 新、扩、改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境质量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审批制度和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3.7.2 建设项目要采用“三废”排放量少，能耗低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清洁原料；采用技术先进，效率高的“三废”处理设施。

3.7.3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必须有环保篇章，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意见所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

3.7.4 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向审批项目环评的环保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3.8 防治生产废水污染

3.8.1 生产车间在排放废水时，必须严格清污分流，不得将清水排入污水沟，严禁将污水混入清水中排放。

3.8.2 生产车间要认真做好废水预处理，不得随意将各种废渣、垃圾以及废机油混入污水或清水中排放。

3.8.3 生产车间清洗 2m³以上贮罐前必须办理贮罐清洗许可证，出现事故性排放时要及时报告环保部门，研究对策，采取紧急措施。

3.8.4 严格管理和减少工业用水，尽可能做到循环使用。

3.8.5 生产车间必须努力提高中间体和产品收得率，降低原材料消耗，杜绝资源浪费现象的发生。

3.8.6 化工原料仓库要切实搞好化工原料的管理，防止各种物料的挥发、渗漏和溢出，努力降低仓耗。化验室、实验室的化验样品和废弃有毒物，不得倾入水体，应回收或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3.8.7 污水处理站要积极努力处理好污水，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处理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9 防治大气污染

3.9.1 生产车间要努力搞好各种尾气、废气、粉尘的回收、管理工作。积极采用密闭的生产设施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等净化、回收装置。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3.9.2 凡已有废气、粉尘回收净化装置的，要进一步提高回收净化效率。各车间不得任意闲置或拆除废气、粉尘回收装置，应确保其正常运转。

3.9.3 在运输、贮存，使用易挥发的化工原料时，必须使用密闭容器和管道。

3.10 防治其它公害

3.10.1 加强车间噪音管理。各种噪声高、震动大的设备安装消音、防震措施。在公司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禁止使用高音、怪音喇叭或用喇叭叫人。

3.10.2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要及时上报安环部，并堆放在环保部门所规定的区域内，各车间、部门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污染、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10.3 加强公司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废旧设备材料、建筑材料、各种化工原料和包装物等应在规定场所集中堆放和处理。禁止在马路边、车间周围堆放。要讲文明，讲卫生，制止随地吐痰，乱扔瓜皮果壳，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3.10.4 在有条件种植花草树木的地方，要广为绿化，要爱护绿化，不得在花台、绿化区堆放各种杂物和倾倒垃圾。在基建、安装、大修等工作中，没有征得安环部同意，不得随意砍伐、攀折、挖掘各种花草树木。

3.11 生产环境管理

3.11.1 各车间、部门的负责人，是该单位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的负责人。要把环境保护

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管理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切实做到在布置、检查、调度、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布置、检查、调度、总结、评比环保工作，综合利用产品要纳入生产计划。

3.11.2 各车间的“三废”治理装置，要开好，管好。做到设备有卡片，运行有记录。环保装置停用必须经安环部同意。

3.11.3 积极开展创造“清洁文明单位”，努力夯实环保基础，提高环境管理的整体水平。

3.11.4 充分利用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教育，营造环保氛围。要将环保教育作为员工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大力宣传国家环保政策，普及环保技术知识，新入公司的人员必须经过环保教育，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3.11.5 公司内发生事故性有毒、有害液体或气体排放，造成环境污染时，应逐级向安环部报告，由安环部牵头及时组织调查，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妥善处理。

3.12 环保统计管理

3.12.1 环保统计必须按照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到统计报表的顺序，完成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登账的全过程。

3.12.2 环保统计报表必须在每月3日前报公司。

3.12.3 环保统计台账的记录要做到及时、正确、清楚，并要注意保持台账内容的前后资料的可比性和连续性。

3.13 奖励和惩罚

3.13.1 在防止污染，保护环境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或符合下列条件中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3.13.1.1 认真开展清洁文明单位创建或巩固，并获得或保持清洁文明单位称号的；

3.13.1.2 推行清洁生产，减污成效显著的；

3.13.1.3 环保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达标的；

3.13.1.4 开展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3.13.1.5 大修防污措施落实，杜绝污染事故的；

3.13.1.6 热心环保工作，环境管理有特色或污染治理有突出贡献的。

3.13.2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处以扣奖或罚款。

3.13.2.1 污染物排放没有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

3.13.2.2 因管理不善或措施不力，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污染情况严重，引起民愤的；

- 3.13.2.3 因管理原因造成环保装置长期停用或擅自拆除的；
 - 3.13.2.4 新、扩、改建项目没有执行环境质量影响评价制度或“三同时”制度的；
 - 3.13.2.5 不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和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的；
 - 3.13.2.6 拒不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临时环保任务的。
- 3.13.3 当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不得评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保教育管理的各部门职员，管理内容与方法。

2 职责

- 2.1 安环部是我公司环保教育管理归口部门。
- 2.2 综合办负责提供环保教育人员名单和组织教育学习。
- 2.3 各车间、部门负责车间级、班组级环保教育。

3 管理内容与办法

3.1 三级环保教育

3.1.1 新工人入公司必须进行三级环保教育。

3.1.1.1 公司级教育由综合办组织，安环部负责教育。内容为国家有关的环保规定及法规，公司颁布的各种环保规章制度，本公司的环保设施及“三废”治理情况，环境污染的经验教训及典型事故等，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分配到车间。

3.1.1.2 车间级教育由车间主任负责，由车间环保员进行教育。内容为本车间生产特点、工艺流程、污染源及污染物、环保设施及三废排放情况等。

3.1.1.3 班组教育由班组长负责，内容为岗位内有否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情况，岗位的污染事故案例及预防事故的措施，岗位内的环保设施以及运行情况等。

3.1.2 员工在公司内车间之间调动，脱离岗位一年以上者，履行车间，班组级教育，车间内部班组之间工作调动要履行班组环保教育。

3.1.3 经三级教育后，把教育情况和考试成绩填入个人三级教育卡片，由环保部门统一归档保存，受教育面必须达到百分之百，因故未受教育者必须补课。

3.2 日常环保教育

3.2.1 安环部应对员工每年一次或多次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技术、环保法制教育，一年累计教育时间，公司级干部不少于4小时，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及生产工人不少于8小时。

3.2.2 经常开展环境保护的活动。

3.2.2.1 学习有关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和先进技术材料。

3.2.2.2 利用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大力宣传环保的好人好事，介绍环保小常识及污染典型事故等。组织观看环境保护知识的电影、电视、录像等。

3.2.2.3 进行典型教育，表扬先进。

3.2.3 员工违章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所属车间及环保部门根据情况进行离岗、复岗环保教育。并将事故性质和责任记入档案。

3.3 特殊环保教育。

3.3.1 从事特殊环保设施操作、环境监测等人员必须经地方政府机构（或受委托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单独操作，每年要进行专业的环保技术教育和培训。

3.3.2 公司在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投产前，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新情况，对岗位操作者和有关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

3.3.3 公司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时，所在部门及环保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现场教育，吸取经验教育，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污染物排放申报管理制度

Q/ZJH HZ 03-201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污染物排放管理的各部门职责，管理内容与方法。

2 职责

2.1 安环部是我公司污染物申报排放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

2.1.1 负责采用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2.1.2 确定环保监测项目、频率、测定分析。

2.1.3 检查、监督污染物排放。

2.1.4 化验室负责公司内污染源浓度的测定工作。

2.1.5 安环部负责公司内污染物测定后的考核工作。

2.2 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

2.3 各车间、部门负责污染物排放的具体实施。

3 管理内容与办法

3.1 凡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粉尘等有害物质的车间部门都必须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3.1.1 各车间部门必须如实填写《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表》，要详细说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地点、排放方式等内容。

3.1.2 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在开车前办理申报手续。

3.1.3 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指标的单位，在申报时应当写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原因及限期治理措施。

3.1.4 已申报排污单位，申报登记内容有较大变动的，如排放污染物数量，浓度变化幅度 20% 以上，时间 10 天以上的，应向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申报登记。

3.2 各车间、部门应执行临时排污申报审批制度，努力控制非经常性排放。

3.2.1 对可预见性排放(如设备检修时排放)，排污车间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临时排污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排污。

3.2.2 需清洗 2 立方以上存放有毒有害物质贮罐的单位，还必须办理贮罐清洗许可证，经安环部批准同意后才能清洗。

- 3.2.3 对不可预见性排污(如突发性、事故性排放), 排放发生时应立即采取防污措施, 并通知综合办和安环部, 将可能造成的污染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 3.3 各车间应认真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加强生产工艺, 安全、设备、环保的管理, 严格工艺指标, 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减少跑、冒、滴、漏, 杜绝因工艺失控和设备故障造成的物料流失和污染。
- 3.4 各车间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要根据车间工艺实际情况, 广泛发动员工开展排污审核, 通过提合理化建议等方法, 实施审核方案, 将污染物消除在工艺过程中, 实现减污, 降耗、增效的目标。
- 3.5 各车间的废液, 废渣应尽量综合利用或以废治废。对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 要做好安全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固废运输防污措施必须落实, 严格防止沿途洒落。禁止将废油、有毒液体, 固废等排入水中。
- 3.6 各车间排出的废水, 必须实行清污分流, 排放废水中污染物的量和浓度必须达到规定要求。
- 3.7 对排放的废气、粉尘, 噪声必须进行有效治理, 使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量)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3.8 清下水应尽量循环利用, 一水多用, 使水的循环利用率达到清洁文明单位的要求。
- 3.9 各车间应认真抓好大修期间的环保管理, 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3.9.1 各车间要根据大修方案, 制定检修设备和管道内的物料、残液的回收方案以及清洗水排放计划。
- 3.9.2 各车间排污计划必须在大修开始前十天报环保部门审批。排放计划的内容包括: 污染物排放点, 污染物主要成份、浓度、排放量, 排放时间以及处理措施。
- 3.9.3 停车前, 要尽可能将需检修的设备、贮罐的液位降至最低, 需回收用的贮槽必须处于备用状态。
- 3.9.4 停车后, 设备、管道内的物料, 包括清洗初期的高浓度清洗液, 必须回收利用, 不准排入地沟。确实不能回收的应采取适当措施后监督排放。
- 3.9.5 辅助车间污水处理站应确保大修排放废水的正常处理,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9.6 加强环境监察的信息反馈, 若发现异常情况, 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的同时, 应暂停排放,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
- 3.10 加强污染源排放环境监测工作, 及时反馈监测数据。
- 3.10.1 安环部应根据环保管理的重点, 设置监测点, 确定监测项目及频率。
- 3.10.2 监测人员必须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取样、分析, 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监测结果

报出及时无误。

3.10.3 环保员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建立台账，掌握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分布及排放规律，制定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对策。

3.10.4 监测结果采用日报形式，应及时反馈给安环部门和排污车间，超标数据必须在当天反馈给排污车间，并监督整改。

3.11 环保部门应认真做好“三废”排放的检查监督工作，定时检查环保装置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掌握污染物的排放规律，发现异常，及时反馈排污车间，监督整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保及工业卫生监测管理的各部门职责，管理内容与方法。

2 职责

2.1 安环部负责环保及工业卫生监测的归口管理。

2.2 化验室和辅助车间污水处理站负责监测的具体实施。

2.2.1 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化工环保监测系统的要求，制订本公司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2.2.2 对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实行日常监测，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各部门执行环保法规的情况，整理监测数据和污染源档案。

2.2.3 经常分析监测结果和发展趋势，及时向主管领导反映情况，以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2.2.4 参加本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和污染事故的调查。

2.2.5 从事环保监测的人员要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保法规、条例。熟练掌握环保监测业务技术，确保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

3 管理内容与办法

3.1 化验室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监测的任务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和生产岗位、车间、公司区域内尘毒进行监测，为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制定防止污染对策，编制环保规划，强化环境管理，验收“清洁文明单位”以及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提供可靠依据。

3.2 从事环保及工业卫生监测的人员要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保、工业卫生及法规、条例。熟练掌握环保、工业卫生监测业务技术，确保监测数据的及时、准确、可靠。

3.3 监测项目、方法及技术要求

3.3.1 监测项目的确定，必须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质量情况。

3.3.2 环保监测工作要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3.3 监测分析方法，应采用《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与《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3.3.4 监测采样点，要求布局合理，简便易行，能准确反映污染物排放及危害环境的情况。对于随时都可能发生严重污染事故的场所应设报警装置。污染物监测内容包括：污染物的浓度，废水和

废气的排放量。

3.4 监测管理

3.4.1 监测数据的审核和管理

3.4.1.1 监测数据必须及时、准确、有代表性。

3.4.1.2 应建立原始记录、监测分析报告台账及试验数据台账，字迹要工整。

3.4.1.3 各种台账应有专人负责保管。原始记录已建台账的保存一年，监测分析台账和试验数据台账长期保存。

3.4.2 有关监测质量保证的几项规定

3.4.2.1 标准溶液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制和标定，盛装标准溶液的试剂应标明有效期，超过规定有效期必须重新配制和标定。

3.4.2.2 玻璃刻度仪器应按规定校验方法校正(包括滴定管、移液管、容量瓶等)。标准计量器具(包括天平、温度计、比色计、测氧仪等)应由国家规定的校验单位校正后，方可使用。

3.4.2.3 分析所用仪器的准确度及监测中所用标准曲线的校验应按有关监测分析质量保证规定进行。

3.5 监测报告

3.5.1 监测报告采用日报、月报及特殊数据报告。

3.5.2 日报要求在监测当天上报，月报要求在次月 3 日前报出上月监测数据，车间尘毒监测牌也须在每月 3 日前调换。

3.5.3 监测中出现异常情况或临时监测数据应及时报告环保部门。

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Q/ZJH HZ 05-201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保设施管理的各部门职责，管理内容与方法。

2 职责

2.1 安环部对本公司环保设施实施归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

2.2 各车间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3 管理内容与办法

3.1 新、扩、改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2 综合办和生产车间要把环保装置纳入本单位的管理范围，做到生产装置和环保装置同步管理，同步检修，同步运行，切实管好，开好现有环保装置。

3.3 环保装置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系统停车时进行，如急需检修，车间应书面向安环部提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需长期停用或拆除的，须报政府环保部门审批。

3.4 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故障或生产设施损坏，造成环保设施停车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安环部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排除故障，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5 车间应建立健全环保装置的操作法，操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工艺指标，认真做好操作记录，使装置经常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3.6 车间应把环保装置工艺指标纳入到生产装置工艺指标管理之中，确定的分析项目，频率要满足操作控制要求，能准确反映环保装置污染物去除及排放情况。

3.7 环保装置的运行情况，由车间环保员按月报送环保部门。环保部门经审核，汇总后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3.8 安环部环保管理人员，车间环保员应经常对所管辖的环保装置进行巡回检查，并对装置的运行情况作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3.9 环保装置运行情况列入经济责任制考核，对在环保装置的管理及改造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给予奖励，对因管理不善或措施不力而造成污染的，要追究责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的各部门职责，管理内容与方法。

2 职责

2.1 安环部负责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

2.2 综合办负责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实施。

3 管理内容与办法

3.1 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1.1 制订车间、部门的环境管理目标

3.1.1.1 未制订管理目标的扣 500 元。

3.1.1.2 目标未定期测量的扣 200 元。

3.1.2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及更新

3.1.2.1 环境因素识别不充分、评价不合理扣 100 元。

3.1.2.2 环境因素更新不及时扣 100 元。

3.1.2.3 重要环境因素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扣 100 元。

3.1.3 环境管理方案

3.1.3.1 未制订详细环境技术方案, 未经相关人员评审扣 100 元。

3.1.3.2 方案未按计划实施或实施情况未记录扣 100 元。

3.1.3.3 方案完成后未及时总结上报组织验收扣 50 元。

3.2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以车间(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的环境保护领导负责制，有兼职环保管理员、统计员。

3.2.1 未建立以车间(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责任制扣 500 元。

3.2.2 无兼职环保管理、统计员扣 100 元。

3.2.3 新、扩改建项目未执行环评和三同时扣 100 元。

3.2.4 未及时准确填报环保统计报表扣 100 元。

3.2.5 新工人入公司环保教育率 100%，未达到扣 100 元。

- 3.2.6 未按时完成临时环保任务，扣 200 元。
- 3.3 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和临时排污审批制度，努力控制非经常性排放。
- 3.3.1 未执行排污申报扣 100 元。
- 3.3.2 对可预见性排放(如设备检修排放)，未办理临时排污审批手续，扣 200 元。
- 3.3.3 对不可预见性排放(如突发性事故性排放)，未及时采取措施扣 200 元，未及时报告环保部门扣 100 元。
- 3.4 车间(部门)排放的污染物，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积极进行工艺改革和回收综合利用，做好预处理，减少或消除污染物排放量和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 3.4.1 环保设施与生产装置实行“三同时”，即“同时计划、同时开车、同时检修”，未实行“三同时”扣 200 元。
- 3.4.2 技术可行，能回收或治理的要进行回收或治理，不积极回收预处理而污染环境扣 200 元。
- 3.4.3 有跑、冒、滴、漏，严重影响公司容貌，扣 500 元。
- 3.4.4 有事故性排放扣 200 元。
- 3.5 环保装置保证正常运行，运行率达 100%，治理率(回收率)达规定指标。
- 3.5.1 无特殊原因或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环保设施一天不运行扣 100 元，二天不运行扣 200 元，依此类推。
- 3.5.2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任意拆除闲置环保设施扣 500 元。
- 3.5.3 环保设施不及时检修，带病运行，造成污染扣 200 元。
- 3.5.4 治理率(回收率)达不到规定指标扣 100 元。
- 3.6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该项为否决项。若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考核分为零，扣除当月所有所得。
- 3.7 生产车间内部清污分流好
- 3.7.1 生产车间未清污分流或清下水经监测，不符合规定标准扣 100 元。
- 3.7.2 任意将废水、废渣排入水沟，扣 200 元。
- 3.7.3 清污水沟未见底扣 100 元。
- 3.7.4 污水浓度超过规定指标扣 100 元。
- 3.8 物料保管、运输、使用不造成污染
- 3.8.1 化工原料运输中由于撒、漏造成污染扣 100 元。
- 3.8.2 化工原料贮存时由于渗漏、挥发、自燃造成污染扣 200 元。

- 3.8.3 挥发、自燃造成污染扣 200 元。
 - 3.8.4 化工原料贮槽(包括汽车贮槽)清洗污染水随地排放扣 200 元。
 - 3.9 车间空气周围环境有害气体符合规定标准
 - 3.9.1 车间空气有害气体平均浓度超过 1 倍扣 50 元, 超标 2 倍扣 100 元, 依此类推。
 - 3.9.2 车间附近环境有害气体浓度超标 1 倍扣 50 元。超标 2 倍扣 100 元, 依此类推。
 - 3.9.3 车间设备噪声超标扣 100 元。
 - 3.9.4 公司区域内行驶机动车辆鸣汽喇叭扣 100 元。
 - 3.10 烟囱、排气筒, 排放污染浓度达标。
 - 3.10.1 锅炉烟囱烟尘黑度林格曼一级烟尘浓度达 250 毫克/标立方以下, 超过标准扣 100 元。
 - 3.10.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超标 1 倍扣 50 元, 超标准 2 倍扣 100 元, 依此类推。
 - 3.11 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 3.11.1 处理后排放废水达到规定标准, 一项超标扣 100 元, 二项超标扣 200 元。
 - 3.11.2 污水处理率达 100%, 低于 90%扣 100 元, 低于 80%扣 200 元, 依此类推。
 - 3.11.3 无特殊情况污水处理运转率达 100%, 低于 90%扣 100 元, 低于 80%扣 200 元, 依此类推。
 - 3.12 环境优美
 - 3.12.1 生产环境不整洁扣 100 元。
 - 3.12.2 绿化包干区花草树木被践踏、破坏和污染死亡, 大树每株扣 200 元, 小树每株扣 100 元, 灌木每丛扣 100 元, 草坪(包括绿篱)每平方扣 50 元。
 - 3.12.3 绿化包干区管理不善于浇水, 每次扣 50 元, 不除杂草扣 50 元, 不清洁扣 50 元, 攀折花朵扣 100 元。
 - 3.12.4 基建, 安装、大修时花台堆放物料, 任意攀折损坏, 砍伐花草树木按第 3.12.2 款处理。
 - 3.12.5 撒落地面化工原料, 破容器未及时清理扣 100 元。
-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Q/ZJH HZ 07-201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各部门职责，管理内容与方法。

2 职责

2.1 安环部是我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

2.1.1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委托手续，

2.1.2 配合做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2.2 综合办负责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及实施工作。

3 管理内容与办法

3.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任务是：合理布局、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切实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环保方针；保证项目建成或使用后，其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3.2 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的技改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凡是依托老装置进行的扩建、技改项目，在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同时治理老污染源。项目建成之后，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3.3 项目负责人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负责。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应与环保部门配合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3.4 建设前期的环境管理

3.4.1 编制项目建议书必须有环保章节，并认真贯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为公司长远环境建设打好基础。

3.4.2 建设项目应尽量采用“三废”排放量小、能耗低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清洁原料，采用技术先进、效率高的“三废”处理装置。

3.4.3 建设项目在取得上级部门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后，即可向本公司环保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手续，由环保部门牵头对外委托。建设项目根据评价单位的要求，无偿提供充足的评价条件，并积极做好有关评价的配合工作。有关环评材料、数据须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外提供。

2018-1-25 批准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8-2-1 实施

3.4.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得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工作。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在项目前期费用中列支。

3.5 项目设计阶段的环境管理

3.5.1 综合办要按照国务院环委会、国家计委联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内容要求督促设计单位在进行初步设计时，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所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5.2 环保部门应积极参与项目的环保设计和编制环保篇章的各项调查、研究、讨论工作，并参加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

3.6 项目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

3.6.1 对于环保设施，开发建设部应经常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应严格按施工图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具备投产条件。

3.6.2 综合办要与施工单位一起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以及材料、设备、施工力量的组织安排等进行检查，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施工进度，满足“三同时”要求。达不到性能要求的环保设施不能同意验收。

3.6.3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该有的破坏。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污染和危害。竣工后，开发建设部应督促施工单位修整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周围环境。

3.7 竣工验收和生产准备中的环境管理

3.7.1 建设项目建成试车时，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车或联动试车。

3.7.2 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前，由本公司安环部委托环保监测部门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环保设施进行鉴定，并将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处理能力，处理效率、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资料汇总，提出《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送负责审批环评的省(市)环保局审查，接受环保局组织的验收。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各部门及车间应根据验收组的意见，实施整改，建设项目在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合格证》之后才能正式投产。

3.7.3 有关部门及车间应及时建立和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的技术规程和操作法，并认真贯彻到有关管理干部和操作员工。环保设施正式投产后，应纳入生产装置统一管理，确保其长周期、高效、稳定运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的各部门职责，管理内容与方法。

2 职责

2.1 安环部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归口管理。

2.2 相关车间具体实施，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3 管理内容与办法

3.1 本标准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在化工生产过程或贮运过程中，由于各种有毒、有害的原料，产品、残液和固体废弃物进入环境，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直接或间接地致使人、畜、家禽和农、林、牧、副、渔业受到损害或减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具体分为：

3.1.1 在生产过程中，因违反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或误操作等造成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流入环境造成污染，称为生产操作污染事故。

3.1.2 化工生产装置、机电设备、管道等发生故障或在检修中因违反检修规程等造成物料流入环境形成污染，称为机动设备污染事故。

3.1.3 由于违反交通运输规则或因装载不符合要求，造成运输品流入环境造成污染称为运输污染事故。

3.1.4 凡属人为因素破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称为环境破坏事故。

3.2 污染事故的管理

3.2.1 总经理对本公司中各类污染源事故全面负责。

3.2.2 各车间、部门领导对分管范围的污染事故负责。

3.2.3 环境污染发生后，以安环部为主负责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

3.2.4 安环部负责本公司各类污染事故的综合统计上报和日常管理。

3.3 污染事故等级

3.3.1 环境污染事故分为一般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3.3.2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于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千元以上，万元以下的环境污染事故为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3.3.3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3.3.3.1 由于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

3.3.3.2 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3.3.3 因环境污染引起公司与群众的冲突；

3.3.4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3.3.4.1 由于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

3.3.4.2 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

3.3.4.3 人员中毒死亡；

3.3.4.4 因环境污染使社会安定受到影响。

3.4 污染事故损失额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4.1 损失的成品、半成品、原料及影响生产的直接损失乘以单位成本(不变价)；

3.4.2 设备损失部分的检修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及附加费)；

3.4.3 员工中毒抢救费及病休工资等；

3.4.4 污染事故所造成的赔偿费或补助费。

3.5 污染事故报告程序

3.5.1 在公司区域内及其周围，一旦发生环境污染，最先发现者除立即处理外，同时向当班领导、安环部及安全管理部报告，而后逐级上报。

3.5.2 接到报告后，安环部应立即派员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必要时迅速组织监测人员采样分析其有害物质的成份、浓度，同时报告上级环保部门。

3.5.3 发生污染事故的单位要按规定填写事故报告，一式二份，三天内上报公司环保部门，安环部在一周内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对于引起人畜伤亡或农业损害的污染事故，在经济赔偿处理完毕后，再另行上报。

3.6 事故调查和处理

3.6.1 事故发生后要按“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追究责任不放过，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对各类污染事故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和分析，找出事故原因，查明责任，确定事故性质，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限期贯彻执行，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写出事故报告。

3.6.2 一般污染事故由发生事故的车间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召开事故分析会；重大污染事故

由分管环保副总组织生产、技术、设备、环保等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特大污染事故由公司领导、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和处理。

3.6.3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分，可根据污染事故的大小、性质、损失多少，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程度等情况，令其赔偿经济损失或一并给予行政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6.4 对由于不执行“三同时”制度，擅自拆除或停用环保装置，乱排乱放，对限期治理项目治理不力等原因造成污染事故者，必须加重处罚，从严处理。

3.6.5 对隐瞒事故或无故拖延上报者，要给予重罚。

3.6.6 对防止污染或抢救污染事故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3.6.7 为吸取事故教训，应建立事故档案，事故台账，对事故调查的原始资料(如技术鉴定、综合调查、照片、分析化验报告、会议纪录、报告书等)应整理完整，由专人妥善保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保巡回检查的各部门职责，管理内容与方法。

2 职责

2.1 安环部负责公司级环保巡回检查。

2.2 各车间负责本车间内的环保巡回检查。

2.3 各班组负责本班组的环保巡回检查。

3 管理内容与办法

3.1 环保巡回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强化企业环保管理，促进车间现场管理，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2 任务与要求

3.2.1 环保巡回检查的基本任务是：发现和查明各种环保隐患，督促整改；监督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的实施；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3.2.2 环保巡回检查应贯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除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外，每年还应进行群众性的综合检查、专业检查。

3.2.3 环保巡回检查活动，必须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具体计划。

3.3 形式与内容

3.3.1 环保巡回检查分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分别由主管领导、车间主任、班组长组织有关部门、车间、班组人员进行以查思想、查制度、查设备、查排放查体系运行、查隐患为中心内容的检查。

3.3.2 班组环保巡回检查，应按时间、按路线、按检查内容进行本班组的环保装置运行、“三废”排放情况的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车间。

3.3.3 车间环保巡回检查，每天进行一次，由车间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环保部门。

3.3.4 公司环保巡回检查分日常检查、专业检查、综合性检查三种。

3.3.4.1 公司环保部门应经常性对全公司进行巡回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是：环保法规执行情况、

环境体系运行情况、环保装置运行情况、“三废”排放情况、清污水沟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3.3.4.2 专业检查应每月开展一次，由安环部组织环保管理专兼职人员进行全公司范围的检查。

3.3.4.3 综合性检查，每季进行一次，由主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3.4 整改

3.4.1 各级检查组织和人员，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并落实整改措施。

3.4.2 对严重威胁环境保护但有整改条件的隐患项目，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做到“三定”、“四不准”限期整改。

3.4.3 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企业无力解决的重大环保隐患，必须采取应急防范措施，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吨/年)	2020年3月生产量 (吨/年)
1	主产品	D.L-二苯甲酰酒石酸	1000	70.07
2	副产品	苯甲酸	468.94	32.81
3		盐酸(31%)	644.19	45.19

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规格及其附件	单位	数量	实际 安装 数量	设备 增减 数量
1	合成釜	Φ1600/Φ1750×2130, V=3000L	台	4	4	/
2	碱液配制釜	Φ1300/Φ1450×2040, V=2000L	台	1	1	/
3	多功能釜	Φ1600/Φ1750×2130, V=3000L	台	2	2	/
4	母液中转釜	Φ1300/Φ1450×2040, V=2000L	台	2	2	/
5	苯甲酸回收釜	Φ1750/Φ1900×2770, V=5000L	台	2	2	/
6	结晶釜	Φ1750/Φ1900×2770, V=5000L	台	4	4	/
7	合成母液釜	Φ1750/Φ1900×2770, V=5000L	台	2	2	/
8	废水蒸馏釜	Φ1750/Φ1900×3280, V=6300L	台	1	1	/
9	溶剂分层釜	Φ1300/Φ1450×2040, V=2000L	台	2	2	/
10	溶剂蒸馏釜	Φ1300/Φ1450×2040, V=2000L	台	2	2	/
11	精制釜	Φ1600/Φ1750×2130, V=3000L	台	4	4	/
12	甲苯计量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800×1800(直壁), V=1000L	台	1	1	/
13	精制母液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200×1400(直壁), V=2000L	台	2	2	/
14	溶剂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800×1800(直壁), V=1000L	台	1	1	/
15	盐酸计量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700×1000(直壁), V=500L	台	1	1	/
16	溶剂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400×1600(直壁), V=3000L	台	1	1	/
17	废水地槽	外形尺寸(长×宽×高)2000×1500×1400(mm), V=3000L	台	2	2	/
18	结晶母液罐	立式锥底椭圆顶封头, Φ1400×1400(直壁), V=3000L	台	1	1	/
19	回用水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400×1600(直壁), V=3000L	台	1	1	/
20	蒸馏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400×1600(直壁), V=3000L	台	1	1	/
21	液碱计量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700×1000(直壁), V=500L	台	1	1	/
22	甲苯回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600×2000(直壁), V=5000L	台	1	1	/
23	精制地槽	外形尺寸(长×宽×高)2000×1500×1400(mm), V=3000L	台	1	1	/
24	缓冲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700×1000(直壁), V=500L	台	1	1	/
25	一级吸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带夹套, Φ1600×2000(直壁), V=5000L	台	1	1	/
26	二级吸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000×1200(直壁), V=1000L	台	1	1	/
27	三级吸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000×1200(直壁), V=1000L	台	1	1	/
28	冷凝液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700×1000(直壁), V=500L	台	1	1	/
29	冷凝液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000×1200(直壁), V=1000L	台	1	1	/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0	冷凝液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Phi 1000 \times 1200$ (直壁), $V=1000L$	台	1	1	/
31	泄爆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Phi 1000 \times 1200$ (直壁), $V=1000L$	台	1	1	/
32	氮气缓冲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Phi 1000 \times 1200$ (直壁), $V=1000L$	台	1	1	/
33	仪表空气缓冲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Phi 1000 \times 1200$ (直壁), $V=1000L$	台	1	1	/
34	热水中间罐	立式平底平顶储罐, $\Phi 1400 \times 2200$ (直壁), $V=3000L$	台	1	1	/
35	废水收集槽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500 \times 2000 \times 2600$ (mm), $V=10000L$	台	1	1	/
36	氮气缓冲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Phi 1000 \times 1200$ (直壁), $V=1000L$	台	1	1	/
37	冷凝器	浮头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4	4	/
38	冷凝器	浮头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2	2	/
39	冷凝器	浮头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40	冷凝器	浮头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41	接收槽尾冷器	浮头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42	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20m^2$, $\phi 500 \times 2000$	台	1	1	/
43	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20m^2$, $\phi 500 \times 2000$	台	1	1	/
44	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20m^2$, $\phi 500 \times 2000$	台	2	2	/
45	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46	降膜吸收塔	浮头列管式, 石墨, 换热面积: $20m^2$, $\phi 450 \times 3000$	台	1	1	/
47	降膜吸收塔	浮头列管式, 石墨,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48	降膜吸收塔	浮头列管式, 石墨,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49	降膜吸收尾冷器	浮头列管式, 石墨,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50	合成釜尾冷器	浮头列管式, 石墨,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51	一级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52	二级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53	一级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54	二级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55	苯甲酰氯加料泵	隔膜泵, $Q=2.4m^3/h$, 出口压力: $0.5MPa$, 输送介质: 苯甲酰氯,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1	1	/
56	物料输送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 $Q=25m^3/h$, $H=25m$ 输送介质: 酸酐、苯甲酸、甲苯、苯甲酰氯,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1	1	/
57	废水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 $Q=12.5m^3/h$, $H=32m$ 输送介质: 盐酸、氯化钠,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2	2	/
58	溶剂转料泵	不锈钢磁力泵, $Q=10m^3/h$, $H=20m$, 输送介质: 水、甲苯,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1	1	/
59	结晶母液泵	不锈钢磁力泵, $Q=10m^3/h$, $H=20m$, 输送介质: 水、甲苯,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1	1	/
60	回用水转料泵	不锈钢磁力泵, $Q=10m^3/h$, $H=20m$, 输送介质: 水、甲苯,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1	1	/
61	合成母液输送	工程塑料离心泵, $Q=10.8m^3/h$, $H=20m$	台	2	2	/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泵	输送介质：甲苯、苯甲酰氯，操作温度：常温				
62	浓缩废水输送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Q=14.4m ³ /h，H=25m 输送介质：氯化钠、氢氧化钠，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3	甲苯输送泵	不锈钢磁力泵，Q=10m ³ /h，H=20m，输送介质：甲苯，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4	精制地槽泵	隔膜泵，Q=2.4m ³ /h，出口压力：0.5MPa，输送介质：甲苯，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5	一级循环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Q=10.8m ³ /h，H=20m，输送介质：盐酸、甲苯，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6	二级循环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Q=6.5m ³ /h，H=15m，输送介质：盐酸、甲苯，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7	三级循环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Q=6.5m ³ /h，H=15m，输送介质：盐酸、甲苯，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8	一级吸收循环泵	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Q=10m ³ /h，H=30m 输送介质：甲苯、盐酸、液碱、氯化钠，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9	二级吸收循环泵	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Q=10m ³ /h，H=30m 输送介质：甲苯、盐酸、液碱、氯化钠，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70	环保型真空泵	机组尺寸（长×宽×高）：1100×1400×2800，最大抽气量：180m ³ /h	台	1	1	/
71	热水输送泵	立式离心泵，Q=6.3m ³ /h，H=20m，输送介质：热水，操作温度：90℃	台	1	1	/
72	废水输送泵	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Q=10m ³ /h，H=30m 输送介质：甲苯、盐酸、液碱、氯化钠，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73	苯甲酸离心机	三足式吊袋卸料离心机；转鼓容积：400L； 转鼓转速 960r/min，最大装料量：530kg， 转鼓直径：φ1250，外形尺寸（长×宽×高）： 2400×1900×1650	台	2	0	-2
74	下卸料离心机	拉袋式刮刀下部卸料离心机；转鼓容积：300L； 转鼓转速 970r/min，最大装料量：380kg， 转鼓直径：φ1250，外形尺寸（长×宽×高）： 2450×1800×2047	台	1	1	/
75	下卸料离心机	拉袋式刮刀下部卸料离心机；转鼓容积：300L； 转鼓转速 970r/min，最大装料量：380kg， 转鼓直径：φ1250，外形尺寸（长×宽×高）： 2450×1800×2047	台	1	1	/
76	一级尾气吸收塔	填料塔，φ400×6000/φ800×1500，	台	1	1	/
77	二级尾气吸收塔	填料塔，φ400×6000/φ800×1500，	台	1	1	/
78	气流干燥机	/	套	1	0	-1

79	三效蒸发器		套	1	0	-1
80	循环风烘箱		套	1	0	-1
81	甲苯储罐	卧式双椭圆封头, $\Phi 2400 \times 6200$ (直壁), $V=30000L$	台	2	2	/
82	甲苯输送泵	不锈钢磁力泵, $Q=10m^3/h$, $H=20m$, 输送介质: 甲苯,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1	1	/
83	盐酸储罐	卧式双椭圆封头, $\Phi 2600 \times 7800$ (直壁), $V=50000L$	台	2	2	/
84	燃气锅炉	2 台 6t/h, 一用一备	台	1	1	/
85	天然气储罐	100m ³	台	1	1	/
86	活性炭吸附塔	5m ³	台	2	2	+2
87	引风机	风量: 3000m ³	台	2	2	+2
88	锥形干燥机	4000L	套	1	1	+1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	设计日用量(t)	2020年1-3月消耗量(t)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t)	
					2020.03.12	2020.03.13
1	苯甲酰氯	1265.23	4.22	265.7	3.55	3.55
2	酒石酸	449	1.5	94.29	1.26	1.26
3	甲苯	29.22	0.097	6.14	0.082	0.082
4	碳酸钠	151.24	0.5	31.76	0.42	0.42
5	片碱	21.12	/	/	/	/
6	液碱	10	0.033	2.1	0.028	0.028
7	包装物(桶及内袋)	40500 只	135 只	8505 只	114 只	114 只
8	液化天然气	4800m ³	16m ³	1008m ³	13.44m ³	13.44m ³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19年实际产生量(t/a)
1	酒石酸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0.36	0.30
2	碳酸钠包装袋		一般固废	0.12	0.10
3	片碱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2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1	2.1
5	餐厨固废	食堂就餐	危险固废	2.1	2.1
6	污水处理站污泥(65%含水率)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2.27	1.90
7	三效蒸发残渣			回收苯甲酸废水处理	298.85

生产工况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项目总投

资 303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5 万元。本项目员工 14 人，一线生产员工采用三班制运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其他工人实行一班制。生产运转时间：年运转时间：7200 小时（每班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间共 7200 小时。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的生产负荷为 83.97-84.08 %。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吨)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20.03.12	D,L-二苯甲酰酒石酸	3.33	2.80	84.08
	苯甲酸	1.56	1.31	83.97
	盐酸 (31%)	2.15	1.81	84.18
2020.03.13	D,L-二苯甲酰酒石酸	3.33	2.80	84.08
	苯甲酸	1.56	1.31	83.97
	盐酸 (31%)	2.15	1.81	84.1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200	200
废水	60	60
噪声	5	5
固废	10	10
地下水	50	50
其他	10	10
合计	335	3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
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6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7 月 13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建兰[2017]2 号)
3	初步设计	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
4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06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总投资 303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33.3 万元，购置搪瓷反应锅、不锈钢密闭型离心机、无油立式真空泵、高效液相色谱仪、全自动包装机等国产先进设备，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拆除原有亚磷酸二甲酯生产厂房，技改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等。项目建成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项目。2017 年 7 月 13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330000170222084259A，本地文号：兰经技备案[2017]12 号。

2020 年 03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 (2) 《关于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兰[2017]2 号,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规格及其附件	单位	数量	实际 安装 数量	设备 增减 数量
1	合成釜	Φ1600/Φ1750×2130, V=3000L	台	4	4	/
2	碱液配制釜	Φ1300/Φ1450×2040, V=2000L	台	1	1	/
3	多功能釜	Φ1600/Φ1750×2130, V=3000L	台	2	2	/
4	母液中转釜	Φ1300/Φ1450×2040, V=2000L	台	2	2	/
5	苯甲酸回收釜	Φ1750/Φ1900×2770, V=5000L	台	2	2	/
6	结晶釜	Φ1750/Φ1900×2770, V=5000L	台	4	4	/
7	合成母液釜	Φ1750/Φ1900×2770, V=5000L	台	2	2	/
8	废水蒸馏釜	Φ1750/Φ1900×3280, V=6300L	台	1	1	/
9	溶剂分层釜	Φ1300/Φ1450×2040, V=2000L	台	2	2	/
10	溶剂蒸馏釜	Φ1300/Φ1450×2040, V=2000L	台	2	2	/
11	精制釜	Φ1600/Φ1750×2130, V=3000L	台	4	4	/
12	甲苯计量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800×1800(直壁), V=1000L	台	1	1	/
13	精制母液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200×1400(直壁), V=2000L	台	2	2	/
14	溶剂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800×1800(直壁), V=1000L	台	1	1	/
15	盐酸计量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700×1000(直壁), V=500L	台	1	1	/
16	溶剂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400×1600(直壁), V=3000L	台	1	1	/
17	废水地槽	外形尺寸(长×宽×高)2000×1500×1400(mm), V=3000L	台	2	2	/
18	结晶母液罐	立式锥底椭圆顶封头, Φ1400×1400(直壁), V=3000L	台	1	1	/
19	回用水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400×1600(直壁), V=3000L	台	1	1	/
20	蒸馏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400×1600(直壁), V=3000L	台	1	1	/
21	液碱计量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700×1000(直壁), V=500L	台	1	1	/
22	甲苯回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600×2000(直壁), V=5000L	台	1	1	/
23	精制地槽	外形尺寸(长×宽×高)2000×1500×1400(mm), V=3000L	台	1	1	/
24	缓冲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700×1000(直壁), V=500L	台	1	1	/
25	一级吸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带夹套, Φ1600×2000(直壁), V=5000L	台	1	1	/
26	二级吸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000×1200(直壁), V=1000L	台	1	1	/
27	三级吸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000×1200(直壁), V=1000L	台	1	1	/
28	冷凝液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700×1000(直壁), V=500L	台	1	1	/
29	冷凝液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000×1200(直壁), V=1000L	台	1	1	/
30	冷凝液接收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Φ1000×1200(直壁), V=1000L	台	1	1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规格及其附件	单位	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31	泄爆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Phi 1000 \times 1200$ (直壁), $V=1000L$	台	1	1	/
32	氮气缓冲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Phi 1000 \times 1200$ (直壁), $V=1000L$	台	1	1	/
33	仪表空气缓冲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Phi 1000 \times 1200$ (直壁), $V=1000L$	台	1	1	/
34	热水中间罐	立式平底平顶储罐, $\Phi 1400 \times 2200$ (直壁), $V=3000L$	台	1	1	/
35	废水收集槽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500 \times 2000 \times 2600$ (mm), $V=10000L$	台	1	1	/
36	氮气缓冲罐	立式双椭圆封头, $\Phi 1000 \times 1200$ (直壁), $V=1000L$	台	1	1	/
37	冷凝器	浮头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4	4	/
38	冷凝器	浮头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2	2	/
39	冷凝器	浮头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40	冷凝器	浮头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41	接收槽尾冷器	浮头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42	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20m^2$, $\phi 500 \times 2000$	台	1	1	/
43	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20m^2$, $\phi 500 \times 2000$	台	1	1	/
44	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20m^2$, $\phi 500 \times 2000$	台	2	2	/
45	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46	降膜吸收塔	浮头列管式, 石墨, 换热面积: $20m^2$, $\phi 450 \times 3000$	台	1	1	/
47	降膜吸收塔	浮头列管式, 石墨,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48	降膜吸收塔	浮头列管式, 石墨,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49	降膜吸收尾冷器	浮头列管式, 石墨,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50	合成釜尾冷器	浮头列管式, 石墨,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51	一级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52	二级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53	一级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54	二级冷凝器	列管式, 立式, 换热面积: $10m^2$, $\phi 400 \times 2000$	台	1	1	/
55	苯甲酰氯加料泵	隔膜泵, $Q=2.4m^3/h$, 出口压力: $0.5MPa$, 输送介质: 苯甲酰氯,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1	1	/
56	物料输送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 $Q=25m^3/h$, $H=25m$ 输送介质: 酸酐、苯甲酸、甲苯、苯甲酰氯,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1	1	/
57	废水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 $Q=12.5m^3/h$, $H=32m$ 输送介质: 盐酸、氯化钠,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2	2	/
58	溶剂转料泵	不锈钢磁力泵, $Q=10m^3/h$, $H=20m$, 输送介质: 水、甲苯,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1	1	/
59	结晶母液泵	不锈钢磁力泵, $Q=10m^3/h$, $H=20m$, 输送介质: 水、甲苯,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1	1	/
60	回用水转料泵	不锈钢磁力泵, $Q=10m^3/h$, $H=20m$, 输送介质:	台	1	1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规格及其附件	单位	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水、甲苯，操作温度：常温				
61	合成母液输送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Q=10.8m ³ /h，H=20m 输送介质：甲苯、苯甲酰氯，操作温度：常温	台	2	2	/
62	浓缩废水输送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Q=14.4m ³ /h，H=25m 输送介质：氯化钠、氢氧化钠，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3	甲苯输送泵	不锈钢磁力泵，Q=10m ³ /h，H=20m，输送介质： 甲苯，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4	精制地槽泵	隔膜泵，Q=2.4m ³ /h，出口压力：0.5MPa，输送介 质：甲苯，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5	一级循环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Q=10.8m ³ /h，H=20m，输送介 质：盐酸、甲苯，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6	二级循环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Q=6.5m ³ /h，H=15m，输送介 质：盐酸、甲苯，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7	三级循环泵	工程塑料离心泵，Q=6.5m ³ /h，H=15m，输送介 质：盐酸、甲苯，操作温度：常温	台	1	1	/
68	一级吸收循环泵	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Q=10m ³ /h，H=30m 输送介质：甲苯、盐酸、液碱、氯化钠，操作温 度：常温	台	1	1	/
69	二级吸收循环泵	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Q=10m ³ /h，H=30m 输送介质：甲苯、盐酸、液碱、氯化钠，操作温 度：常温	台	1	1	/
70	环保型真空泵	机组尺寸（长×宽×高）：1100×1400×2800，最 大抽气量：180m ³ /h	台	1	1	/
71	热水输送泵	立式离心泵，Q=6.3m ³ /h，H=20m，输送介质： 热水，操作温度：90℃	台	1	1	/
72	废水输送泵	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Q=10m ³ /h，H=30m 输送介质：甲苯、盐酸、液碱、氯化钠，操作温 度：常温	台	1	1	/
73	苯甲酸离心机	三足式吊袋卸料离心机；转鼓容积：400L； 转鼓转速 960r/min，最大装料量：530kg， 转鼓直径：φ1250，外形尺寸（长×宽×高）： 2400×1900×1650	台	2	0	-2
74	下卸料离心机	拉袋式刮刀下部卸料离心机；转鼓容积：300L； 转鼓转速 970r/min，最大装料量：380kg， 转鼓直径：φ1250，外形尺寸（长×宽×高）： 2450×1800×2047	台	1	1	/
75	下卸料离心机	拉袋式刮刀下部卸料离心机；转鼓容积：300L； 转鼓转速 970r/min，最大装料量：380kg， 转鼓直径：φ1250，外形尺寸（长×宽×高）： 2450×1800×2047	台	1	1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规格及其附件	单位	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76	一级尾气吸收塔	填料塔, $\phi 400 \times 6000 / \phi 800 \times 1500$,	台	1	1	/
77	二级尾气吸收塔	填料塔, $\phi 400 \times 6000 / \phi 800 \times 1500$,	台	1	1	/
78	气流干燥机	/	套	1	0	-1
79	三效蒸发器		套	1	0	-1
80	循环风烘箱		套	1	0	-1
81	甲苯储罐	卧式双椭圆封头, $\Phi 2400 \times 6200$ (直壁), $V=30000L$	台	2	2	/
82	甲苯输送泵	不锈钢磁力泵, $Q=10m^3/h$, $H=20m$, 输送介质: 甲苯, 操作温度: 常温	台	1	1	/
83	盐酸储罐	卧式双椭圆封头, $\Phi 2600 \times 7800$ (直壁), $V=50000L$	台	2	2	/
84	燃气锅炉	2台 6t/h, 一用一备	台	1	1	/
85	天然气储罐	$100m^3$	台	1	1	/
86	活性炭吸附塔	$5m^3$	台	2	2	+2
87	引风机	风量: $3000m^3$	台	2	2	+2
88	锥形干燥机	4000L	套	1	1	+1

工艺流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市政污水管网
回收苯甲酸废水	pH、SS、COD、Cl-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市政污水管网
回收甲苯废水	pH、SS、COD、Cl-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市政污水管网
碱液喷淋废水	pH、SS、COD	循环使用	/	不外排
降膜吸收和水吸收用水	pH、SS、COD	循环使用	/	不外排
冷却循环废水	pH、SS、COD	循环使用	/	不外排
地面冲洗水	pH、SS、COD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	pH、SS、COD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污水站	污水站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m	30c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15m	/	环境
锅炉	锅炉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	环境
合成反应	工艺废气	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冷凝+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15cm	环境
碱洗分层							
回收苯甲酸							
精制							
回收甲苯							
烘干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空压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酒石酸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利用	综合利用	出售利用	/
2	碳酸钠包装							

	袋							
3	片碱包装袋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再产生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
5	餐厨固废	食堂就餐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符合要求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兰溪市马涧镇集镇管理所处置	/
6	污水处理站污泥(65%含水率)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符合要求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7000103
7	三效蒸发残渣	回收苯甲酸废水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厂界标准 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 标准
氨	/	15	4.9	1.5	
硫化氢	/	15	0.33	0.00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甲苯	40	15	3.1	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	-----	----	----	-----	--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	50	20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氯离子、甲苯、钠盐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监控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低浓度颗粒物每天每点 2 次)
	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8.07
3088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8)	3088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 M	烟气黑度	0~5 级	$\pm 3m$	2020.09.08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 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A

委托方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马涧镇赤山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3.12-2020.03.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3.12-2020.03.1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Na ⁺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注: 带*号项目分包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号: 16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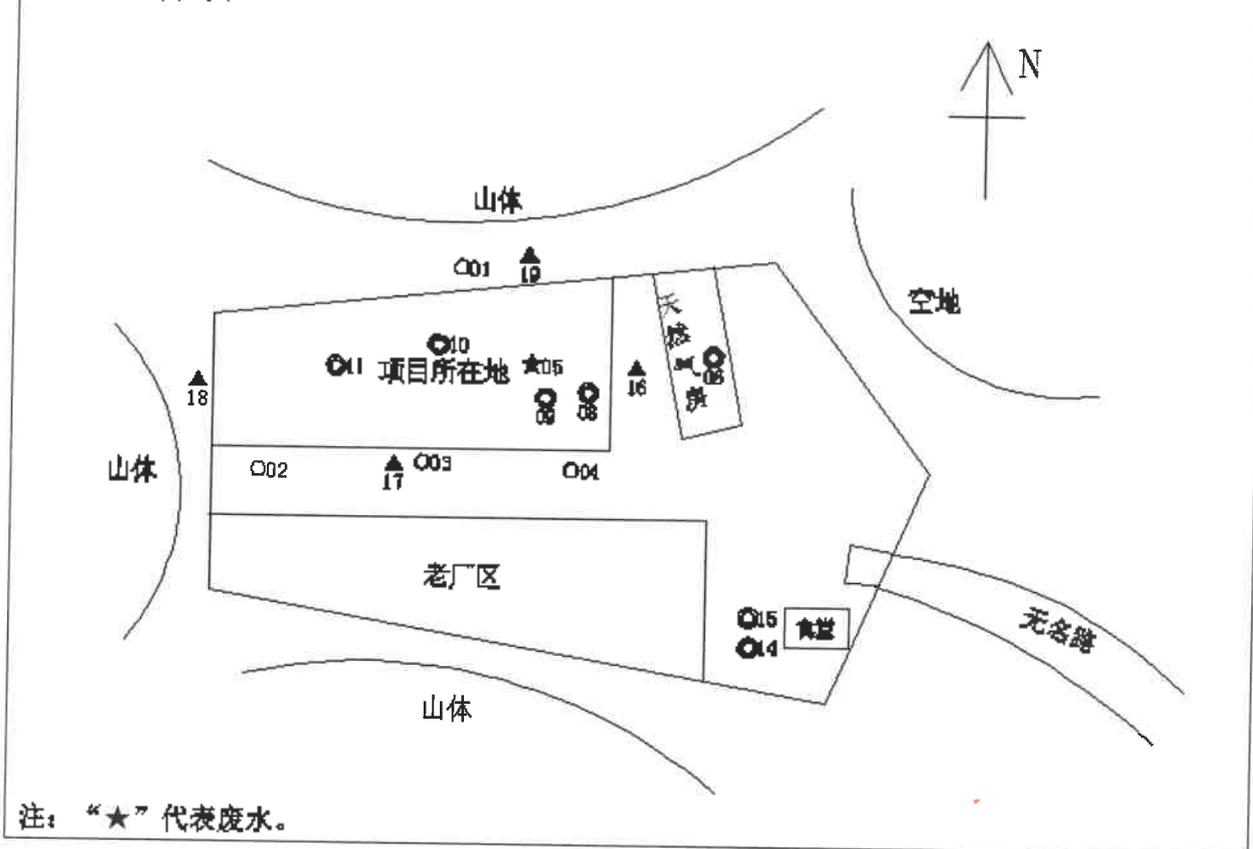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03月12日	样品编号	HJ-200110 -W05-001	HJ-200110 -W05-002	HJ-200110 -W05-003	HJ-200110 -W05-004	HJ-200110 -W05-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04-09:09	11:14-11:19	13:27-13:32	15:22-15:27	09:04-09:0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85	6.87	6.86	6.87	6.83
		悬浮物	358	347	368	336	350
		氨氮	0.175	0.169	0.178	0.178	0.169
		总磷	0.35	0.36	0.36	0.37	0.36
		化学需氧量	173	168	161	182	165
		动植物油	0.13	0.12	0.12	0.12	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9	68.3	70.5	72.9	70.1
		Cl ⁻	1.23×10 ³	1.59×10 ³	1.76×10 ³	1.59×10 ³	1.69×10 ³
		甲苯	<0.05	<0.05	<0.05	<0.05	<0.05
	Na ⁺	1.99×10 ³	1.96×10 ³	1.94×10 ³	1.52×10 ³	2.13×10 ³	
	03月13日	样品编号	HJ-200110 -W05-005	HJ-200110 -W05-006	HJ-200110 -W05-007	HJ-200110 -W05-008	HJ-200110 -W05-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06-09:11	11:17-11:22	13:29-13:34	15:27-15:32	15:27-15:3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87	6.85	6.89	6.87	6.85
		悬浮物	336	340	357	360	356
		氨氮	0.172	0.166	0.172	0.172	0.181
		总磷	0.36	0.35	0.35	0.35	0.35
		化学需氧量	165	163	157	180	185
		动植物油	0.14	0.14	0.14	0.15	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9	67.3	69.7	72.5	71.3
		Cl ⁻	1.99×10 ³	1.87×10 ³	1.82×10 ³	1.86×10 ³	1.72×10 ³
甲苯		<0.05	<0.05	<0.05	<0.05	<0.05	
Na ⁺	2.31×10 ³	2.35×10 ³	2.27×10 ³	2.15×10 ³	1.95×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5月2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委托方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马涧镇赤山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3.12-2020.03.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3.12-2020.03.2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6)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6)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1123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3月12日	08:03-08:33	HJ-200110-A01-001	吸收管	0.002
		10:34-11:04	HJ-200110-A01-002	吸收管	0.002
		12:51-13:21	HJ-200110-A01-003	吸收管	0.002
		14:57-15:27	HJ-200110-A01-004	吸收管	0.002
	03月13日	08:05-08:35	HJ-200110-A01-005	吸收管	0.002
		10:13-10:43	HJ-200110-A01-006	吸收管	0.002
		12:32-13:02	HJ-200110-A01-007	吸收管	0.002
		14:38-15:08	HJ-200110-A01-008	吸收管	0.002
厂界下风向 1	03月12日	08:10-08:40	HJ-200110-A02-001	吸收管	0.003
		10:19-10:49	HJ-200110-A02-002	吸收管	0.003
		12:31-13:01	HJ-200110-A02-003	吸收管	0.003
		14:38-15:08	HJ-200110-A02-004	吸收管	0.003
	03月13日	08:08-08:38	HJ-200110-A02-005	吸收管	0.003
		10:14-10:44	HJ-200110-A02-006	吸收管	0.003
		12:34-13:04	HJ-200110-A02-007	吸收管	0.003
		14:43-15:13	HJ-200110-A02-008	吸收管	0.003
厂界下风向 2	03月12日	08:17-08:47	HJ-200110-A03-001	吸收管	0.003
		10:25-10:55	HJ-200110-A03-002	吸收管	0.003
		12:33-13:03	HJ-200110-A03-003	吸收管	0.004
		14:44-15:14	HJ-200110-A03-004	吸收管	0.003
	03月13日	08:13-08:43	HJ-200110-A03-005	吸收管	0.003
		10:19-10:49	HJ-200110-A03-006	吸收管	0.003
		12:39-13:09	HJ-200110-A03-007	吸收管	0.003
		14:49-15:19	HJ-200110-A03-008	吸收管	0.003
厂界下风向 3	03月12日	08:26-08:56	HJ-200110-A04-001	吸收管	0.003
		10:36-11:06	HJ-200110-A04-002	吸收管	0.003
		12:44-13:14	HJ-200110-A04-003	吸收管	0.003
		14:51-15:21	HJ-200110-A04-004	吸收管	0.003
	03月13日	08:19-08:49	HJ-200110-A04-005	吸收管	0.003
		10:27-10:57	HJ-200110-A04-006	吸收管	0.003
		12:39-13:09	HJ-200110-A04-007	吸收管	0.003
		14:53-15:23	HJ-200110-A04-008	吸收管	0.00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3月12日	08:03-09:03	HJ-200110-A01-009	吸收管	0.08
		10:34-11:34	HJ-200110-A01-010	吸收管	0.08
		12:51-13:51	HJ-200110-A01-011	吸收管	0.09
		14:57-15:57	HJ-200110-A01-012	吸收管	0.08
	03月13日	08:05-09:05	HJ-200110-A01-013	吸收管	0.08
		10:13-11:13	HJ-200110-A01-014	吸收管	0.08
		12:32-13:32	HJ-200110-A01-015	吸收管	0.08
		14:38-15:38	HJ-200110-A01-016	吸收管	0.08
厂界下风向 1	03月12日	08:10-09:10	HJ-200110-A02-009	吸收管	0.10
		10:19-11:19	HJ-200110-A02-010	吸收管	0.11
		12:31-13:31	HJ-200110-A02-011	吸收管	0.10
		14:38-15:38	HJ-200110-A02-012	吸收管	0.10
	03月13日	08:08-09:08	HJ-200110-A02-013	吸收管	0.10
		10:14-11:14	HJ-200110-A02-014	吸收管	0.11
		12:34-13:34	HJ-200110-A02-015	吸收管	0.11
		14:43-15:43	HJ-200110-A02-016	吸收管	0.10
厂界下风向 2	03月12日	08:17-09:17	HJ-200110-A03-009	吸收管	0.21
		10:25-11:25	HJ-200110-A03-010	吸收管	0.19
		12:33-13:33	HJ-200110-A03-011	吸收管	0.19
		14:44-15:44	HJ-200110-A03-012	吸收管	0.19
	03月13日	08:13-09:13	HJ-200110-A03-013	吸收管	0.18
		10:19-11:19	HJ-200110-A03-014	吸收管	0.18
		12:39-13:19	HJ-200110-A03-015	吸收管	0.19
		14:49-15:49	HJ-200110-A03-016	吸收管	0.18
厂界下风向 3	03月12日	08:26-09:26	HJ-200110-A04-009	吸收管	0.16
		10:36-11:36	HJ-200110-A04-010	吸收管	0.16
		12:44-13:44	HJ-200110-A04-011	吸收管	0.15
		14:51-15:51	HJ-200110-A04-012	吸收管	0.15
	03月13日	08:19-09:19	HJ-200110-A04-013	吸收管	0.16
		10:27-11:27	HJ-200110-A04-014	吸收管	0.14
		12:39-13:39	HJ-200110-A04-015	吸收管	0.15
		14:53-15:53	HJ-200110-A04-016	吸收管	0.1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03月12日	08:09	HJ-200110-A01-017	气瓶	11
		10:37	HJ-200110-A01-018	气瓶	11
		12:55	HJ-200110-A01-019	气瓶	11
		15:07	HJ-200110-A01-020	气瓶	11
	03月13日	08:09	HJ-200110-A01-021	气瓶	11
		10:17	HJ-200110-A01-022	气瓶	11
		12:05	HJ-200110-A01-023	气瓶	11
		14:41	HJ-200110-A01-024	气瓶	11
厂界下风向 1	03月12日	08:14	HJ-200110-A02-017	气瓶	14
		10:22	HJ-200110-A02-018	气瓶	13
		12:36	HJ-200110-A02-019	气瓶	14
		14:42	HJ-200110-A02-020	气瓶	13
	03月13日	08:14	HJ-200110-A02-021	气瓶	14
		10:19	HJ-200110-A02-022	气瓶	14
		12:36	HJ-200110-A02-023	气瓶	13
		14:47	HJ-200110-A02-024	气瓶	13
厂界下风向 2	03月12日	08:19	HJ-200110-A03-017	气瓶	13
		10:28	HJ-200110-A03-018	气瓶	14
		12:36	HJ-200110-A03-019	气瓶	14
		14:47	HJ-200110-A03-020	气瓶	14
	03月13日	08:17	HJ-200110-A03-021	气瓶	14
		10:22	HJ-200110-A03-022	气瓶	14
		12:42	HJ-200110-A03-023	气瓶	13
		14:53	HJ-200110-A03-024	气瓶	13
厂界下风向 3	03月12日	08:29	HJ-200110-A04-017	气瓶	14
		10:39	HJ-200110-A04-018	气瓶	14
		12:48	HJ-200110-A04-019	气瓶	14
		14:54	HJ-200110-A04-020	气瓶	13
	03月13日	08:23	HJ-200110-A04-021	气瓶	13
		10:32	HJ-200110-A04-022	气瓶	13
		12:41	HJ-200110-A04-023	气瓶	13
		14:57	HJ-200110-A04-024	气瓶	1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3月12日	08:06-09:06	HJ-200110-A01-025	吸收管	<0.007
		10:37-11:37	HJ-200110-A01-026	吸收管	<0.007
		12:53-13:53	HJ-200110-A01-027	吸收管	<0.007
		15:01-16:01	HJ-200110-A01-028	吸收管	<0.007
	03月13日	08:09-09:09	HJ-200110-A01-029	吸收管	<0.007
		10:15-11:15	HJ-200110-A01-030	吸收管	<0.007
		12:34-13:34	HJ-200110-A01-031	吸收管	<0.007
		14:41-15:41	HJ-200110-A01-032	吸收管	<0.007
厂界下风向 1	03月12日	08:13-09:13	HJ-200110-A02-025	吸收管	0.011
		10:21-11:21	HJ-200110-A02-026	吸收管	0.013
		12:35-13:35	HJ-200110-A02-027	吸收管	0.010
		14:40-15:40	HJ-200110-A02-028	吸收管	0.008
	03月13日	08:10-09:10	HJ-200110-A02-029	吸收管	0.008
		10:16-11:16	HJ-200110-A02-030	吸收管	0.010
		12:36-13:36	HJ-200110-A02-031	吸收管	0.010
		14:45-15:45	HJ-200110-A02-032	吸收管	0.008
厂界下风向 2	03月12日	08:20-09:20	HJ-200110-A03-025	吸收管	<0.007
		10:27-11:27	HJ-200110-A03-026	吸收管	<0.007
		12:35-13:35	HJ-200110-A03-027	吸收管	<0.007
		15:47-16:47	HJ-200110-A03-028	吸收管	<0.007
	03月13日	08:15-09:15	HJ-200110-A03-029	吸收管	<0.007
		10:21-11:21	HJ-200110-A03-030	吸收管	<0.007
		12:41-13:41	HJ-200110-A03-031	吸收管	<0.007
		14:52-15:52	HJ-200110-A03-032	吸收管	<0.007
厂界下风向 3	03月12日	08:28-09:28	HJ-200110-A04-025	吸收管	<0.007
		10:38-11:38	HJ-200110-A04-026	吸收管	<0.007
		12:46-13:46	HJ-200110-A04-027	吸收管	<0.007
		14:53-15:53	HJ-200110-A04-028	吸收管	<0.007
	03月13日	08:21-09:21	HJ-200110-A04-029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200110-A04-030	吸收管	<0.007
		12:43-13:43	HJ-200110-A04-031	吸收管	<0.007
		14:55-15:55	HJ-200110-A04-032	吸收管	<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3月12日	08:06-09:06	HJ-200110-A01-033	吸收管	0.016
		10:37-11:37	HJ-200110-A01-034	吸收管	0.018
		12:53-13:53	HJ-200110-A01-035	吸收管	0.017
		15:01-16:01	HJ-200110-A01-036	吸收管	0.017
	03月13日	08:09-09:09	HJ-200110-A01-037	吸收管	0.018
		10:15-11:15	HJ-200110-A01-038	吸收管	0.017
		12:34-13:34	HJ-200110-A01-039	吸收管	0.017
		14:41-15:41	HJ-200110-A01-040	吸收管	0.019
厂界下风向 1	03月12日	08:13-09:13	HJ-200110-A02-033	吸收管	0.030
		10:21-11:21	HJ-200110-A02-034	吸收管	0.031
		12:35-13:35	HJ-200110-A02-035	吸收管	0.033
		14:40-15:40	HJ-200110-A02-036	吸收管	0.029
	03月13日	08:10-09:10	HJ-200110-A02-037	吸收管	0.031
		10:16-11:16	HJ-200110-A02-038	吸收管	0.029
		12:36-13:36	HJ-200110-A02-039	吸收管	0.032
		14:45-15:45	HJ-200110-A02-040	吸收管	0.030
厂界下风向 2	03月12日	08:20-09:20	HJ-200110-A03-033	吸收管	0.036
		10:27-11:27	HJ-200110-A03-034	吸收管	0.037
		12:35-13:35	HJ-200110-A03-035	吸收管	0.037
		15:47-16:47	HJ-200110-A03-036	吸收管	0.039
	03月13日	08:15-09:15	HJ-200110-A03-037	吸收管	0.036
		10:21-11:21	HJ-200110-A03-038	吸收管	0.039
		12:41-13:41	HJ-200110-A03-039	吸收管	0.035
		14:52-15:52	HJ-200110-A03-040	吸收管	0.037
厂界下风向 3	03月12日	08:28-09:28	HJ-200110-A04-033	吸收管	0.040
		10:38-11:38	HJ-200110-A04-034	吸收管	0.040
		12:46-13:46	HJ-200110-A04-035	吸收管	0.040
		14:53-15:53	HJ-200110-A04-036	吸收管	0.041
	03月13日	08:21-09:21	HJ-200110-A04-037	吸收管	0.040
		10:30-11:30	HJ-200110-A04-038	吸收管	0.041
		12:43-13:43	HJ-200110-A04-039	吸收管	0.040
		14:55-15:55	HJ-200110-A04-040	吸收管	0.0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3月12日	09:06-10:06	HJ-200110-A01-041	吸收管	<0.05
		11:39-12:39	HJ-200110-A01-042	吸收管	<0.05
		13:55-14:55	HJ-200110-A01-043	吸收管	<0.05
		15:03-16:03	HJ-200110-A01-044	吸收管	<0.05
	03月13日	09:11-10:11	HJ-200110-A01-045	吸收管	<0.05
		11:17-12:17	HJ-200110-A01-046	吸收管	<0.05
		13:35-14:35	HJ-200110-A01-047	吸收管	<0.05
		15:43-16:43	HJ-200110-A01-048	吸收管	<0.05
厂界下风向 1	03月12日	09:15-10:15	HJ-200110-A02-041	吸收管	0.05
		11:24-12:24	HJ-200110-A02-042	吸收管	<0.05
		13:36-14:36	HJ-200110-A02-043	吸收管	<0.05
		15:11-16:11	HJ-200110-A02-044	吸收管	<0.05
	03月13日	09:12-10:12	HJ-200110-A02-045	吸收管	<0.05
		11:18-12:18	HJ-200110-A02-046	吸收管	<0.05
		13:38-14:38	HJ-200110-A02-047	吸收管	0.05
		15:47-16:47	HJ-200110-A02-048	吸收管	<0.05
厂界下风向 2	03月12日	09:22-10:22	HJ-200110-A03-041	吸收管	0.09
		11:26-12:26	HJ-200110-A03-042	吸收管	0.09
		13:38-14:38	HJ-200110-A03-043	吸收管	0.10
		15:49-16:49	HJ-200110-A03-044	吸收管	0.09
	03月13日	09:17-10:17	HJ-200110-A03-045	吸收管	0.09
		11:23-12:23	HJ-200110-A03-046	吸收管	0.09
		13:45-14:45	HJ-200110-A03-047	吸收管	0.09
		15:53-16:53	HJ-200110-A03-048	吸收管	0.09
厂界下风向 3	03月12日	09:31-10:31	HJ-200110-A04-041	吸收管	0.11
		11:40-12:40	HJ-200110-A04-042	吸收管	0.11
		13:48-14:48	HJ-200110-A04-043	吸收管	0.11
		15:55-16:55	HJ-200110-A04-044	吸收管	0.11
	03月13日	09:24-10:24	HJ-200110-A04-045	吸收管	0.11
		11:33-12:33	HJ-200110-A04-046	吸收管	0.11
		13:47-14:47	HJ-200110-A04-047	吸收管	0.11
		15:58-16:58	HJ-200110-A04-048	吸收管	0.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10B

无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3月12日	09:06-10:06	HJ-200110-A01-049	碳管	8.52×10 ⁻²
		11:39-12:39	HJ-200110-A01-050	碳管	8.92×10 ⁻²
		13:55-14:55	HJ-200110-A01-051	碳管	9.06×10 ⁻²
		15:03-16:03	HJ-200110-A01-052	碳管	8.68×10 ⁻²
	03月13日	09:11-10:11	HJ-200110-A01-053	碳管	8.41×10 ⁻²
		11:17-12:17	HJ-200110-A01-054	碳管	8.54×10 ⁻²
		13:35-14:35	HJ-200110-A01-055	碳管	8.47×10 ⁻²
		15:43-16:43	HJ-200110-A01-056	碳管	8.50×10 ⁻²
厂界下风向 1	03月12日	09:15-10:15	HJ-200110-A02-049	碳管	9.47×10 ⁻²
		11:24-12:24	HJ-200110-A02-050	碳管	9.57×10 ⁻²
		13:36-14:36	HJ-200110-A02-051	碳管	9.84×10 ⁻²
		15:11-16:11	HJ-200110-A02-052	碳管	9.85×10 ⁻²
	03月13日	09:12-10:12	HJ-200110-A02-053	碳管	9.72×10 ⁻²
		11:18-12:18	HJ-200110-A02-054	碳管	9.90×10 ⁻²
		13:38-14:38	HJ-200110-A02-055	碳管	9.90×10 ⁻²
		15:47-16:47	HJ-200110-A02-056	碳管	9.68×10 ⁻²
厂界下风向 2	03月12日	09:22-10:22	HJ-200110-A03-049	碳管	9.39×10 ⁻²
		11:26-12:26	HJ-200110-A03-050	碳管	9.55×10 ⁻²
		13:38-14:38	HJ-200110-A03-051	碳管	9.68×10 ⁻²
		15:49-16:49	HJ-200110-A03-052	碳管	9.89×10 ⁻²
	03月13日	09:17-10:17	HJ-200110-A03-053	碳管	8.98×10 ⁻²
		11:23-12:23	HJ-200110-A03-054	碳管	9.34×10 ⁻²
		13:45-14:45	HJ-200110-A03-055	碳管	9.28×10 ⁻²
		15:53-16:53	HJ-200110-A03-056	碳管	9.26×10 ⁻²
厂界下风向 3	03月12日	09:31-10:31	HJ-200110-A04-049	碳管	0.110
		11:40-12:40	HJ-200110-A04-050	碳管	0.102
		13:48-14:48	HJ-200110-A04-051	碳管	0.107
		15:55-16:55	HJ-200110-A04-052	碳管	0.105
	03月13日	09:24-10:24	HJ-200110-A04-053	碳管	9.77×10 ⁻²
		11:33-12:33	HJ-200110-A04-054	碳管	0.100
		13:47-14:47	HJ-200110-A04-055	碳管	0.100
		15:58-16:58	HJ-200110-A04-056	碳管	0.1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3月12日	08:10	HJ-200110-A01-057	气袋	1.87
		10:39	HJ-200110-A01-058	气袋	1.78
		13:59	HJ-200110-A01-059	气袋	1.76
		15:11	HJ-200110-A01-060	气袋	1.60
	03月13日	08:13	HJ-200110-A01-061	气袋	2.01
		10:42	HJ-200110-A01-062	气袋	1.81
		14:03	HJ-200110-A01-063	气袋	2.26
		15:14	HJ-200110-A01-064	气袋	1.86
厂界下风向 1	03月12日	08:13	HJ-200110-A02-057	气袋	2.75
		10:42	HJ-200110-A02-058	气袋	2.81
		14:02	HJ-200110-A02-059	气袋	1.84
		15:14	HJ-200110-A02-060	气袋	2.92
	03月13日	08:15	HJ-200110-A02-061	气袋	2.82
		10:46	HJ-200110-A02-062	气袋	3.05
		14:09	HJ-200110-A02-063	气袋	3.21
		15:18	HJ-200110-A02-064	气袋	2.75
厂界下风向 2	03月12日	08:15	HJ-200110-A03-057	气袋	2.57
		10:44	HJ-200110-A03-058	气袋	2.52
		14:04	HJ-200110-A03-059	气袋	3.31
		15:17	HJ-200110-A03-060	气袋	2.81
	03月13日	08:19	HJ-200110-A03-061	气袋	2.75
		10:51	HJ-200110-A03-062	气袋	2.48
		14:12	HJ-200110-A03-063	气袋	3.03
		15:20	HJ-200110-A03-064	气袋	2.89
厂界下风向 3	03月12日	08:16	HJ-200110-A04-057	气袋	3.51
		10:44	HJ-200110-A04-058	气袋	3.14
		14:05	HJ-200110-A04-059	气袋	3.47
		15:19	HJ-200110-A04-060	气袋	3.62
	03月13日	08:21	HJ-200110-A04-061	气袋	3.75
		10:54	HJ-200110-A04-062	气袋	3.54
		14:17	HJ-200110-A04-063	气袋	3.44
		15:32	HJ-200110-A04-064	气袋	3.2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 锅炉1	03月12日	08:59-10:04	HJ-200110-A06-001	低浓度 颗粒物	滤筒	1557	2.1	3.20×10 ⁻³
		10:09-11:14	HJ-200110-A06-002		滤筒	1548	2.0	3.16×10 ⁻³
		09:13-09:17	HJ-200110-A06-001	二氧化 硫	/	1776	<3	2.27×10 ⁻³
		10:26-10:30	HJ-200110-A06-002		/	1701	<3	2.40×10 ⁻³
		11:37-11:41	HJ-200110-A06-003		/	1705	<3	2.34×10 ⁻³
		09:13-09:17	HJ-200110-A06-001	氮氧 化物	/	1776	64	1.76×10 ⁻¹
		10:26-10:30	HJ-200110-A06-002		/	1701	62	1.65×10 ⁻¹
		11:37-11:41	HJ-200110-A06-003		/	1705	61	1.72×10 ⁻¹
	03月13日	09:10-10:15	HJ-200110-A06-004	低浓度 颗粒物	滤筒	1782	2.1	3.67×10 ⁻³
		10:20-11:25	HJ-200110-A06-005		滤筒	1775	2.0	3.94×10 ⁻³
		09:06-09:10	HJ-200110-A06-004	二氧化 硫	/	1516	<3	2.66×10 ⁻³
		10:11-10:15	HJ-200110-A06-005		/	1598	<3	2.55×10 ⁻³
		11:10-11:14	HJ-200110-A06-006		/	1558	<3	2.56×10 ⁻³
		09:06-09:10	HJ-200110-A06-004	氮氧 化物	/	1516	60	8.51×10 ⁻²
		10:11-10:15	HJ-200110-A06-005		/	1598	66	9.75×10 ⁻²
11:10-11:14	HJ-200110-A06-006	/	1558		61	8.74×10 ⁻²		

注: 天然气锅炉1排气筒高度为10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设施前	03月12日	09:08	HJ-200110-A08-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2717	550	—
		09:49	HJ-200110-A08-002		气袋	2987	550	—
		10:38	HJ-200110-A08-003		气袋	2730	550	—
		09:07-09:27	HJ-200110-A08-007	氨	吸收管	2717	7.57	2.06×10 ⁻²
		09:47-10:07	HJ-200110-A08-008		吸收管	2987	7.18	2.14×10 ⁻²
		10:37-10:57	HJ-200110-A08-009		吸收管	2730	6.64	1.81×10 ⁻²
		09:07-09:37	HJ-200110-A08-013	硫化氢	吸收管	2717	0.054	1.46×10 ⁻⁴
		09:47-10:17	HJ-200110-A08-014		吸收管	2987	0.059	1.77×10 ⁻⁴
		10:37-11:07	HJ-200110-A08-015		吸收管	2730	0.055	1.51×10 ⁻⁴
	03月13日	09:10	HJ-200110-A08-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2774	733	—
		09:50	HJ-200110-A08-005		气袋	2855	733	—
		10:40	HJ-200110-A08-006		气袋	2868	550	—
		09:09-09:29	HJ-200110-A08-010	氨	吸收管	2774	8.04	2.23×10 ⁻²
		09:49-10:09	HJ-200110-A08-011		吸收管	2855	7.61	2.17×10 ⁻²
		10:39-10:59	HJ-200110-A08-012		吸收管	2868	7.46	2.14×10 ⁻²
		09:09-09:39	HJ-200110-A08-016	硫化氢	吸收管	2774	0.062	1.73×10 ⁻⁴
		09:49-10:19	HJ-200110-A08-017		吸收管	2855	0.060	1.71×10 ⁻⁴
		10:39-11:09	HJ-200110-A08-018		吸收管	2868	0.057	1.63×10 ⁻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1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设施后	03月12日	09:09	HJ-200110-A09-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3018	174	—
		09:48	HJ-200110-A09-002		气袋	3039	232	—
		10:39	HJ-200110-A09-003		气袋	3070	232	—
		09:07-09:27	HJ-200110-A09-007	氨	吸收管	3018	3.56	1.07×10 ⁻²
		09:47-10:07	HJ-200110-A09-008		吸收管	3039	3.23	9.82×10 ⁻³
		10:37-10:57	HJ-200110-A09-009		吸收管	3070	2.87	8.82×10 ⁻³
		09:07-09:37	HJ-200110-A09-013	硫化氢	吸收管	3018	0.024	7.38×10 ⁻⁵
		09:47-10:17	HJ-200110-A09-014		吸收管	3039	0.022	6.83×10 ⁻⁵
		10:37-11:07	HJ-200110-A09-015		吸收管	3070	0.021	6.45×10 ⁻⁵
	03月13日	09:11	HJ-200110-A09-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2879	174	—
		09:51	HJ-200110-A09-005		气袋	2862	174	—
		10:41	HJ-200110-A09-006		气袋	2872	232	—
		09:09-09:29	HJ-200110-A09-010	氨	吸收管	2879	1.91	5.49×10 ⁻³
		09:49-10:09	HJ-200110-A09-011		吸收管	2862	2.23	6.38×10 ⁻³
		10:39-10:59	HJ-200110-A09-012		吸收管	2872	2.34	6.71×10 ⁻³
		09:09-09:39	HJ-200110-A09-016	硫化氢	吸收管	2879	0.021	5.91×10 ⁻⁵
		09:49-10:19	HJ-200110-A09-017		吸收管	2862	0.019	5.31×10 ⁻⁵
		10:39-11:09	HJ-200110-A09-018		吸收管	2872	0.017	4.90×10 ⁻⁵

注: 污水处理排气筒高度为30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艺 废水 处理 设施前	03月12日	12:40-13:00	HJ-200110-A10-001	氯化氢	吸收管	378	3.0	1.12×10 ⁻³
		13:14-13:34	HJ-200110-A10-002		吸收管	318	3.0	9.63×10 ⁻³
		13:49-14:09	HJ-200110-A10-003		吸收管	458	3.4	1.55×10 ⁻³
		12:40-13:00	HJ-200110-A10-007	甲苯	碳管	378	1.52×10 ³	0.575
		13:14-13:34	HJ-200110-A10-008		碳管	318	1.53×10 ³	0.487
		13:49-14:09	HJ-200110-A10-009		碳管	458	1.52×10 ³	0.696
		12:41	HJ-200110-A10-013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378	1.89×10 ³	0.714
		13:16	HJ-200110-A10-014		气袋	318	1.62×10 ³	0.515
		13:50	HJ-200110-A10-015		气袋	458	1.72×10 ³	0.788
	03月13日	12:41-13:01	HJ-200110-A10-004	氯化氢	吸收管	383	3.5	1.35×10 ⁻³
		13:15-13:35	HJ-200110-A10-005		吸收管	393	3.8	1.48×10 ⁻³
		13:50-14:10	HJ-200110-A10-006		吸收管	398	3.5	1.39×10 ⁻³
		12:41-13:01	HJ-200110-A10-010	甲苯	碳管	459	1.47×10 ³	0.675
		13:15-13:35	HJ-200110-A10-011		碳管	458	1.48×10 ³	0.678
		13:50-14:10	HJ-200110-A10-012		碳管	470	1.48×10 ³	0.696
		12:42	HJ-200110-A10-016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59	1.89×10 ³	0.868
		13:16	HJ-200110-A10-017		气袋	458	1.68×10 ³	0.769
		13:51	HJ-200110-A10-018		气袋	470	1.87×10 ³	0.87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艺 废水 处理 设施后	03月12日	12:40-13:00	HJ-200110-A11-001	氯化氢	吸收管	384	2.8	1.06×10 ⁻³
		13:14-13:34	HJ-200110-A11-002		吸收管	383	2.5	9.71×10 ⁻⁴
		13:49-14:09	HJ-200110-A11-003		吸收管	391	2.5	9.62×10 ⁻⁴
		12:40-13:00	HJ-200110-A11-007	甲苯	碳管	384	32.6	1.25×10 ⁻²
		13:14-13:34	HJ-200110-A11-008		碳管	383	32.6	1.25×10 ⁻²
		13:49-14:09	HJ-200110-A11-009		碳管	391	33.4	1.31×10 ⁻²
		12:40	HJ-200110-A11-013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384	32.5	1.25×10 ⁻²
		13:16	HJ-200110-A11-014		气袋	383	36.9	1.41×10 ⁻²
		13:51	HJ-200110-A11-015		气袋	391	33.8	1.32×10 ⁻²
	03月13日	12:41-13:01	HJ-200110-A11-004	氯化氢	吸收管	459	2.2	1.00×10 ⁻³
		13:15-13:35	HJ-200110-A11-005		吸收管	458	2.7	1.22×10 ⁻³
		13:50-14:10	HJ-200110-A11-006		吸收管	470	2.2	1.04×10 ⁻³
		12:41-13:01	HJ-200110-A11-010	甲苯	碳管	383	33.3	1.28×10 ⁻²
		13:15-13:35	HJ-200110-A11-011		碳管	393	33.2	1.30×10 ⁻²
		13:50-14:10	HJ-200110-A11-012		碳管	398	33.2	1.32×10 ⁻²
		12:43	HJ-200110-A11-016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383	32.0	1.23×10 ⁻²
		13:17	HJ-200110-A11-017		气袋	393	33.9	1.33×10 ⁻²
		13:52	HJ-200110-A11-018		气袋	398	37.6	1.50×10 ⁻²

注: 工艺废水处理排气筒高度为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1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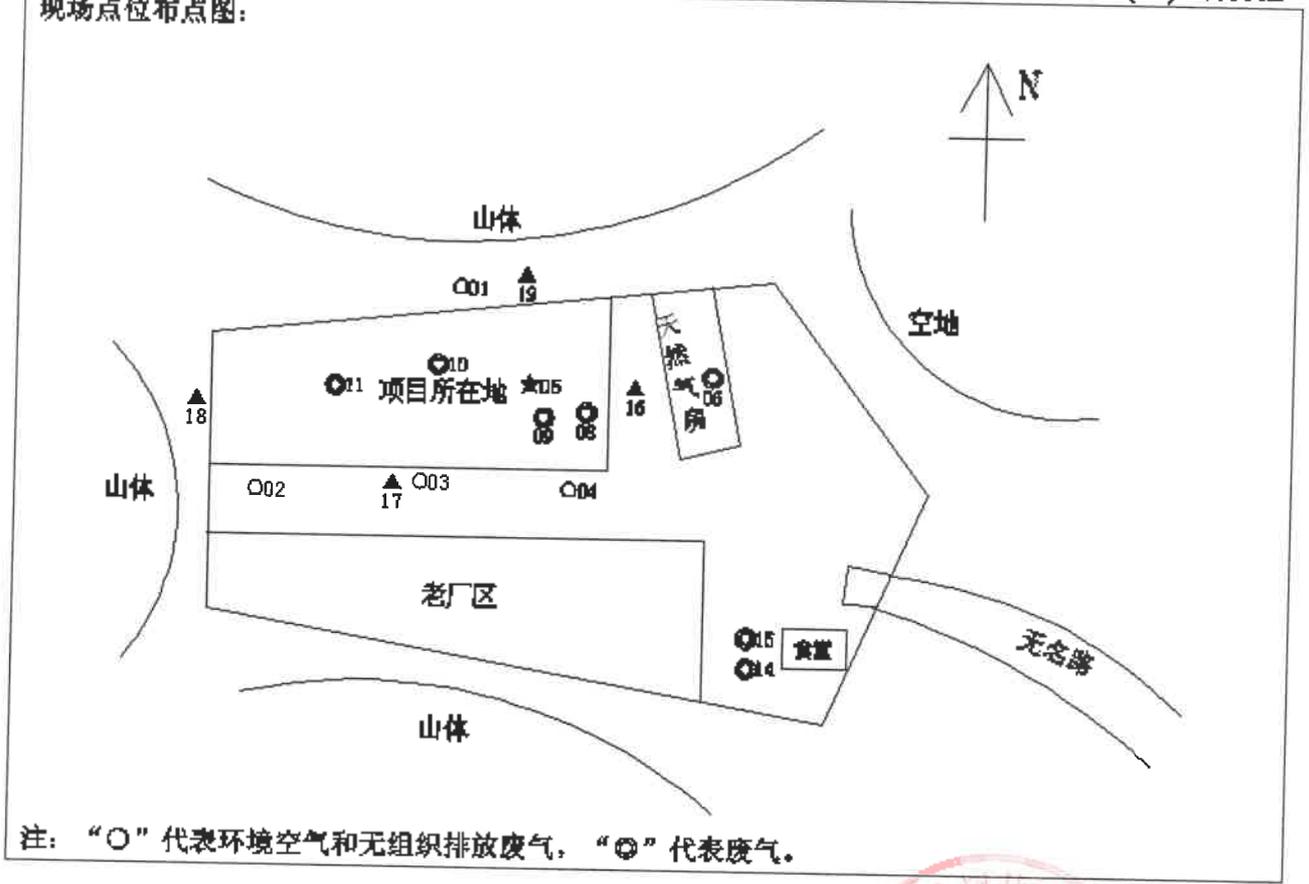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 油烟 废气 处理前	03月12日	11:20-11:30	HJ-200110-A14-001	饮食业 油烟	滤筒	2846	2.08	—
		11:32-11:42	HJ-200110-A14-002		滤筒	2863	2.58	—
		11:44-11:54	HJ-200110-A14-003		滤筒	2655	0.88	—
		11:59-12:09	HJ-200110-A14-004		滤筒	2648	2.82	—
		12:10-12:20	HJ-200110-A14-005		滤筒	2662	2.74	—
	03月13日	11:21-11:31	HJ-200110-A14-006	饮食业 油烟	滤筒	2510	2.83	—
		11:33-11:43	HJ-200110-A14-007		滤筒	2854	2.48	—
		11:45-11:55	HJ-200110-A14-008		滤筒	2534	2.72	—
		11:58-12:08	HJ-200110-A14-009		滤筒	2551	3.10	—
		12:09-12:19	HJ-200110-A14-010		滤筒	2602	3.01	—
食堂 油烟 废气 处理后	03月12日	11:20-11:30	HJ-200110-A15-001	饮食业 油烟	滤筒	2575	0.86	—
		11:32-11:42	HJ-200110-A15-002		滤筒	2574	0.36	—
		11:44-11:54	HJ-200110-A15-003		滤筒	2774	0.82	—
		11:59-12:09	HJ-200110-A15-004		滤筒	2748	0.89	—
		12:10-12:20	HJ-200110-A15-005		滤筒	2743	0.88	—
	03月13日	11:21-11:31	HJ-200110-A15-006	饮食业 油烟	滤筒	2694	1.26	—
		11:33-11:43	HJ-200110-A15-007		滤筒	2571	1.32	—
		11:45-11:55	HJ-200110-A15-008		滤筒	2719	1.26	—
		11:58-12:08	HJ-200110-A15-009		滤筒	2719	0.65	—
		12:09-12:19	HJ-200110-A15-010		滤筒	2632	0.65	—

注: 食堂油烟排气筒高度为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Q”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C

委托方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马涧镇赤山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3.12-2020.03.1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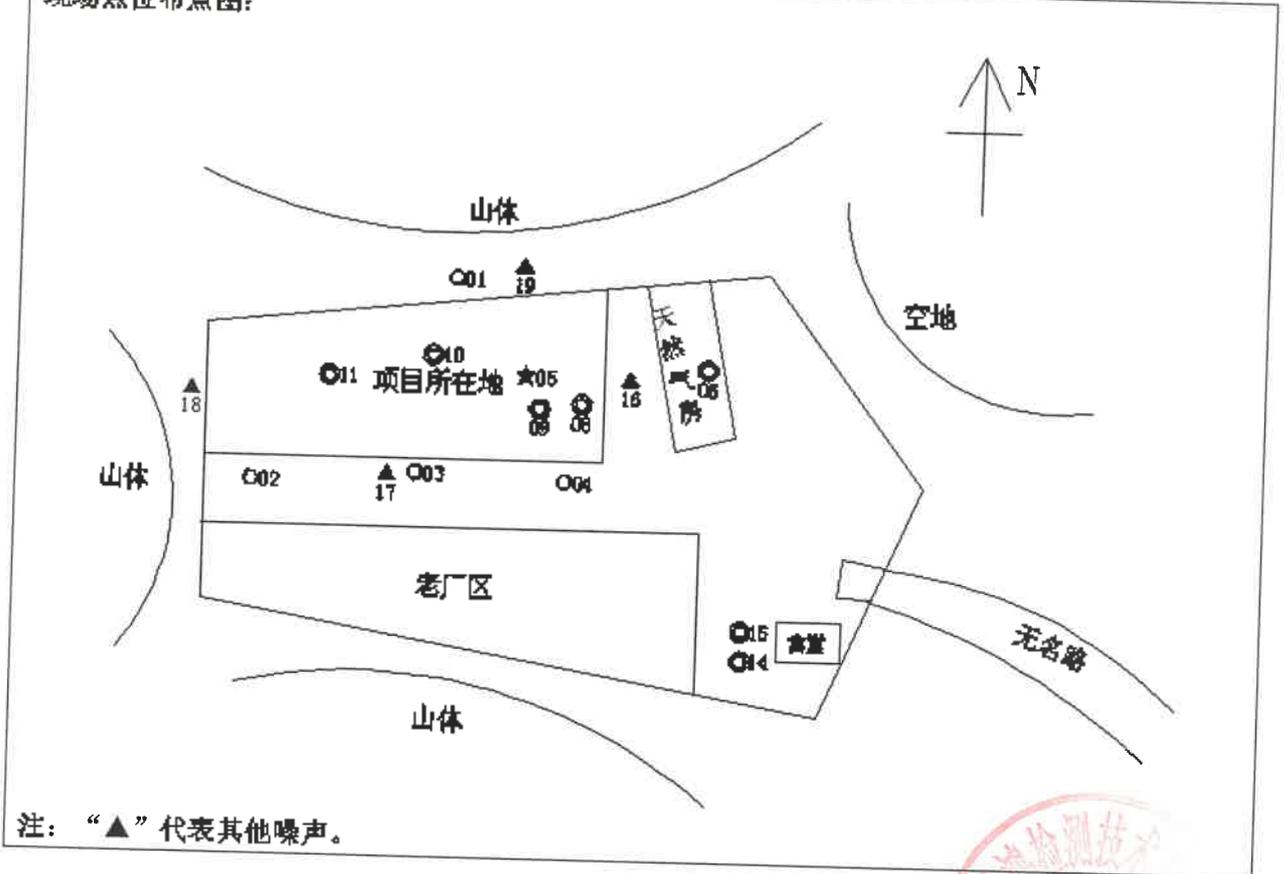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Leq dB(A)
厂界东侧	03月12日	环境噪声	09:14	58.6
	03月13日	环境噪声	10:14	56.4
厂界南侧	03月12日	环境噪声	09:36	60.4
	03月13日	环境噪声	10:34	62.3
厂界西侧	03月12日	环境噪声	09:30	60.0
	03月13日	环境噪声	10:29	60.4
厂界北侧	03月12日	环境噪声	09:22	58.2
	03月13日	环境噪声	10:21	58.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110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项目情况调整说明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单位于2017年6月编制完成。项目实际投产过程中因各方面原因做以下调整：

1、生产工艺调整：水解反应后产品纯度较高，杂质较少，能符合产品质量要求，故取消精制工序及配套的甲苯回收工序，直接进入烘干、粉碎包装工序。

2、废气处理工艺调整：考虑到甲苯废气排放与锅炉使用时间及频率不完全匹配，甲苯废气进入天然气锅炉燃烧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故将原环评中“含甲苯的废气进入天然气锅炉燃烧处理”调整为“经7度水+冷冻盐水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

3、原辅料使用：原环评采购片碱后厂区内调配成30%的液碱后再使用，现在直接购买30%液碱作为原料。由于取消精制及配套甲苯回收工序，故液碱使用量较原环评减少。另外由于精制过程取消，甲苯用量减少，且废气处理过程中回收部分甲苯，故甲苯使用量较原环评减少。

4、生产设备调整：①原有精制釜用于水解二次结晶，原有精制母液罐用于水解离心母液暂存罐，原有回收甲苯工序中溶剂接受罐用于活性炭脱附工序甲苯回收暂存罐，原有精制地槽用于水解离心母液收集；②原有苯甲酸离心机属于淘汰设备，改为全密闭的过滤器；③增加1个30m³液碱储罐；④烘干工序采用锥形烘干机，取消原有的循环风烘箱和气流干燥机。

现因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需要，望贵公司对于项目调整情况出具《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特此表示感谢。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6 月 02 日，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兰溪市马涧镇赤山工业园 A 区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现位兰溪市马涧镇赤山工业园 A 区。该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2017 年 6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7 月 13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建兰[2017]2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20 年 3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项目建设地址兰溪市马涧镇赤山工业园 A 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达到 75% 以上。
-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做好污水收集、达标处理工作，项目三效蒸发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回收甲苯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碱液吸收废水等生产废水按环评要求一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再由兰溪市马涧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溪	碱液喷淋废水、降膜吸收和水吸收用水、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补充损耗不外排；回收甲苯废水和回收苯甲酸废水冷凝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均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回收苯甲酸废水		
	回收甲苯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		
	降膜吸收和水吸收用水		
	冷却循环废水		
	地面冲洗水		
	初期雨水		
废气	污水站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做好设备、工艺选型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定期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经处理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后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外排。项目排气筒按项目环评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设置。	污水站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经前级 7 度水+冷冻盐水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后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外排。
	食堂油烟		
	锅炉废气		
	工艺废气		
固废	酒石酸包装袋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片碱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三效蒸发残渣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酒石酸包装袋、碳酸钠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固废委托兰溪市马涧镇集镇管理所处置，污
	碳酸钠包装袋		
	片碱包装袋		

	生活垃圾	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酒石酸包装袋、碳酸钠包装袋等出售正规单位利用，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厂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水处理站污泥（65%含水率）、三效蒸发残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餐厨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65%含水率）		
	三效蒸发残渣		
	废活性炭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并不扰民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主要环评及环境保护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兰溪市马涧镇赤山工业园A区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兰溪市马涧镇赤山工业园A区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符合
2	年产1000吨D,L-二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033.3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	符合
3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做好污水收集、达标处理工作，项目三效蒸发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回收甲苯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碱液吸收废水等生产废水按环评要求一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再由兰溪市马涧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溪	碱液喷淋废水、降膜吸收和水吸收用水、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补充损耗不外排；回收甲苯废水和回收苯甲酸废水冷凝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均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做好设备、工艺选型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定期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经处理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后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外排。项目排气筒按项目环评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设置。</p>	<p>污水站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经前级7度水+冷冻盐水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后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外排。</p>	符合
5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片碱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三效蒸发残渣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酒石酸包装袋、碳酸钠包装袋等出售正规单位利用，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厂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酒石酸包装袋、碳酸钠包装袋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固废、片碱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65%含水率）、三效蒸发残渣、废活性炭分别委托符合要求的单位处置</p>	符合
6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并不扰民</p>	<p>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p>	符合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5-6.89、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35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70.4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14mg/L、甲苯浓度均

值为 0.0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0.18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3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的浓度均值为 212.7mg/m³，氨的浓度均值为 3.22mg/m³、平均速率为 9.78×10⁻³kg/h，硫化氢的浓度均值为 0.022mg/m³、平均速率为 6.80×10⁻⁵kg/h，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饮食业油烟最大浓度 1.03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浓度均值 2.05mg/m³、二氧化硫浓度均值<3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62.3mg/m³，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氯化氢的浓度均值为 2.6mg/m³、平均速率为 1.09×10⁻³kg/h，甲苯的浓度均值为 33.2mg/m³、平均速率为 1.30×10⁻²kg/h，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值为 34.5mg/m³、平均速率为 1.35×10⁻²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浓度均值为 0.003mg/m³、氨浓度均值为 0.13mg/m³、臭气浓度均值为 13mg/m³、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0.008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31mg/m³、氯化氢浓度均值为 0.076mg/m³、甲苯浓度均值为 0.097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2.81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4-62.3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空压机噪声值为 83.9-84.7dB (A)。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完善相关标识标牌；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徐俊平 俞喜巧
陈 斌 张 斌

黄浩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